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工程契約附錄

目錄

100 年 11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316110 號函(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1 年 8 月 13 日經水工字第 10105248500 號函

102 年 6 月 10 日經水工字第 10205125870 號函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295630 號函

- 附錄 1 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
- 附錄 2 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
- 附錄 3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
- 附錄 4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程之估驗計價注意事項
- 附錄 5 按物價調整
- 附錄 6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 附錄 7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計畫章、節製作綱要
- 附錄 8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
- 附錄 9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
- 附錄 10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作協調及召開工程會議規定事項
- 附錄 11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 附錄 12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
- 附錄 13 經濟部水利署驗收規定
- 附錄 14 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
- 附錄 15 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附錄 16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附件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錄 1 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

101 年 6 月 28 日經水工字第 10105163500 號函

102 年 6 月 10 日經水工字第 10205125870 號函

109 年 2 月 13 日經水工字第 10905024530 號函

（適用範圍）

一、經濟部水利署為規範本署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工程採購契約因原訂項目增減數量及新增項目辦理變更契約單價，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用詞定義）

二、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契約項目：指原契約詳細價目表既有之項目。
- （二）新增項目：指增訂契約詳細價目表所無之項目。
- （三）細項：指單價分析表之項目。
- （四）開標月：指採購案開標日當月。
- （五）契約變更月：指新增項目單價議價完成日當月；屬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以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同意先行施作日當月。
- （六）物價指數調整：依**原契約第 5 條「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營造工程物價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

（契約單價給付原則）

三、依實作數量結算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按完成履約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依契約單價給付。惟採購契約變更涉及原契約個別項目數量增加或減少者，**除開口契約不適用外**，該契約單價給付原則得以契約變更程序，辦理調整契約單價如下：

- （一）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且實作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三十之部分，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且原契約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以上者，依

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 上開給付原則應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原則)

四、採購契約變更涉及新增項目或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其單價編列原則如下：

(一) 執行機關辦理新增項目或其細項之預估單價應考量市場行情編列，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網站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等具公信力刊物之市價、相關同業公會、行業廠商訪、詢價等方式辦理。

(二) 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者，執行機關編列之新增項目內之部分項目或其細項屬原契約訂有單價者，應按契約單價依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開標月之個別項目指數(倘無個別項目指數，則依總指數)重新調整計算；其契約未規定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者，則依原契約項目及其細項原訂單價編列。

(三) 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按第三點第一款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加應調整契約單價部分，其編列原則無論工程是否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皆以依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開標月個別項目指數(倘無個別項目指數，則依總指數)調整為原則；其按第三點第二款實作數量減少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調整契約單價，無論工程是否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皆以依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開標月之個別項目指數(倘無個別項目指數，則依總指數)重新調整為原則。

(契約變更單價編列之例外情形)

五、如契約項目之工法、製程已不可行或契約項目履約條件已改變時，且依前二點原則辦理有顯失公平者，得由廠商舉證，並經機關確認後就該項目另行議價。

(漏項之處理)

六、契約項目如經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及另行議價。

（契約變更單價議價方式）

七、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由機關視其項目之多寡及需要，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以各新增項目之單價分別議價。

（二）以全部新增項目及其數量之總額合計議定總價後再按比例調整各項目單價。

（三）新增項目於契約原訂項目及其細項之單價已明訂者，不適用前二款方式辦理。

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按第三點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減應調整契約單價部分，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按第三點第一款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加應調整契約單價部分，無論工程是否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皆以依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開標月個別項目指數（倘無個別項目指數，則依總指數）調整為原則，機關就調整後新單價與廠商先行協議。

（二）按第三點第二款個別項目實作數量減少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調整契約單價部分，無論工程是否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皆以依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開標月個別項目指數（倘無個別項目指數，則依總指數）調整計算為原則，機關就調整後新單價與廠商先行協議。

（三）依前二款無法達成協議，得由廠商述明理由，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後，依個別項目議價或議總價等方式辦理。

（底價之核定）

八、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議價，應由執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編列預估金額，經採購機關審核建議金額後，併廠商報價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契約變更單價調整方式）

九、新增項目或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議價達成協議後，應依協議之金額調整各新增項目及其細項之單價；其部分屬援用原契約單價及按第四點第二款調

整單價者，應合併加計作為新增項目單價。

（加速決標之檢討及作為）

十、採購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之議價程序，除本處理原則有規定者外，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同一案件之議價，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機關得與廠商協調，瞭解無法達成協議之原因，並再確認市場行情、該採購案決標時之競標情形及機關決標資料等事項，經重新檢討結果有調整預算必要者，得重新核定底價。

屬明顯不合理需重新檢討者，得不依前項程序辦理，並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逕行重新檢討預算及核定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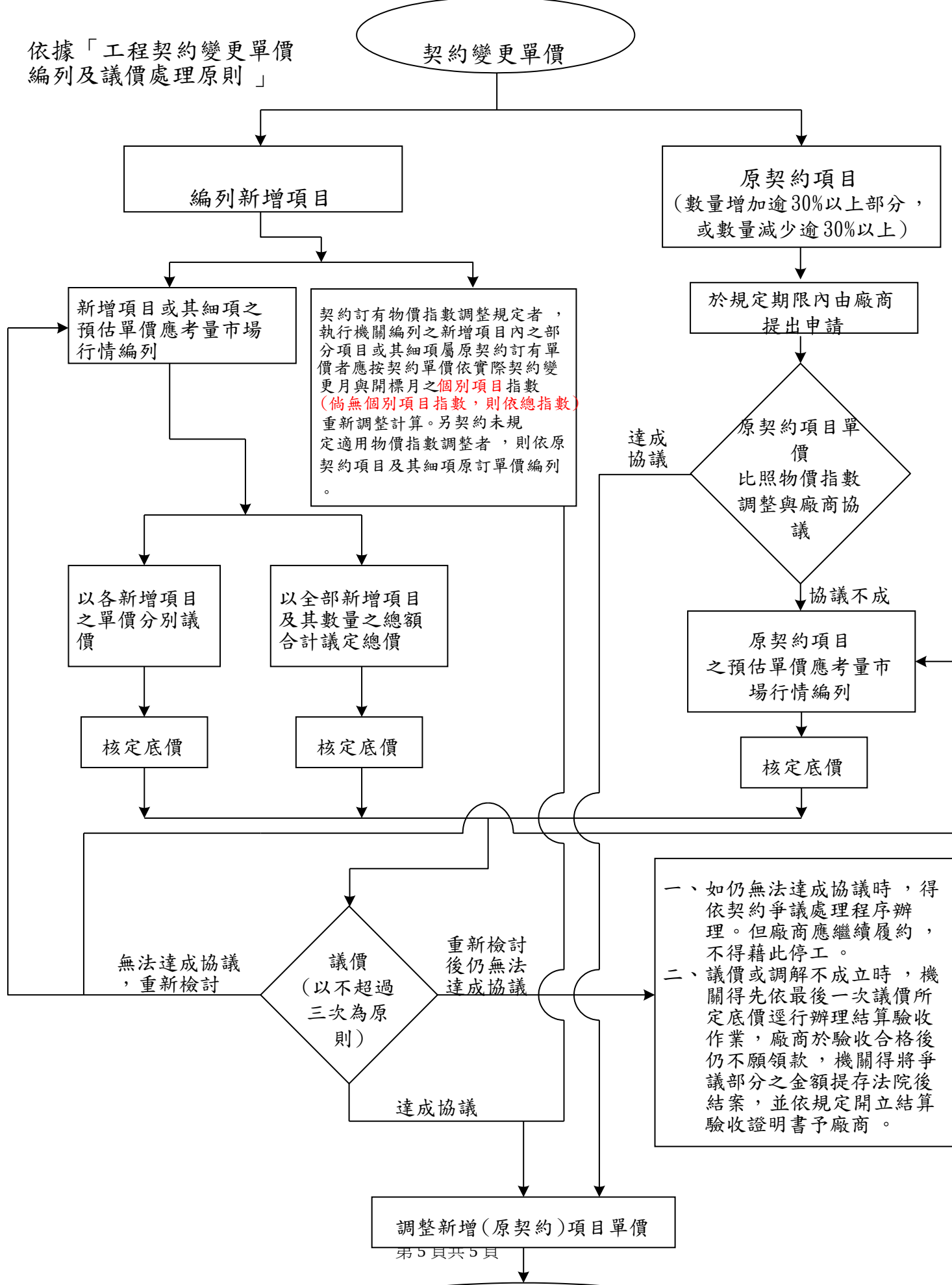
（議價或調解不成立之處置）

十一、機關依前點規定辦理結果，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得依契約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依本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議價或調解不成立時，機關得先依最後一次議價所定底價逕行辦理結算驗收作業。廠商於驗收合格後仍不願領款，機關得將爭議部分之金額提存法院後結案，並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但應備註爭議及提存法院之相關內容。

工程契約新、舊項目變更單價作業流程圖

依據「工程契約變更單價
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



附錄 2 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

100 年 3 月 16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002220 號修正

103 年 9 月 12 日經水工字第 10305233320 號修正

- 1、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下述方式辦理。
- 2、工程施工中檢驗或完工驗收（含初驗）時，發現廠商使用之材料、相關結構物位置、高程、尺寸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之缺失，如為可拆除重做或抽換而不影響其他構造物者，廠商應在機關指定期限內改善完畢，施工中部份之缺失改善不另給予工期，至於完工驗收（含初驗）部份之缺失改善，逾越機關指定期限者，依逾期違約金辦理。如逾期部份天數尚在原契約工期者，不予扣罰。
- 3、如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部分，經檢討其不影響結構安全、原設計功能需求、美觀及拆換確有困難，廠商得提出申請並出具安全切結書，由專任工程人員確認簽章，經機關審核同意得不必拆換或拆除重做，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屬材料之材質、使用位置、尺寸不符合規定者，除該不符合部分之材料不予計價外，並依該不符合材料價金之百分之十作為該項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 (2)屬結構物完成尺寸、施作位置不符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A、屬結構物完成尺寸不符合者，其完成尺寸大於設計圖規定，經機關同意不需拆除重做者，不予扣罰；其尺寸小於設計圖規定者，該不符合單元(或區塊)以實際所生之契約價金差額辦理扣款；並罰該不符合單元(或區塊)結構物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作為該項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 B、屬結構物施作位置不符合時，將該不符合單元(或區塊)結構物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不予計價，並罰該不符合單元(或區塊)結構物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作為該項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 (3)上述扣罰款總金額以該不符合部分之契約價金為上限。
- 4、上述各項工作如延誤工期時，廠商不得要求展延工期。

附錄 3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

101年10月17日經水工字第10105323800號函修正

- 一、本規定適用於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決標價在開標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標廠商得於工程契約簽定後三十天內，並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後，向工程主辦機關(其屬本署主辦之工程應向所屬該工程之執行機關為之)申請支付決標價百分之二十之預付款。主辦機關得於廠商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並保證該預付款專用於本工程後核可並於十日內撥付。得標廠商逾上述期限未申請，視同放棄，嗣後不得要求支付預付款。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主辦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廠商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
- 三、前項廠商提供之還款保證得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完工期限長九十日，工期因故展期者，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四、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工程估驗計價款達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起迄至百分之八十止，併隨估驗計價款逐期平均扣回(即工程進度逾百分之二十時，每逾百分之一扣回百分之一之三分之一)。廠商之還款保證，得於預付款扣回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百(即工程進度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八十)，分二期各以百分之五十無息退還。
- 五、契約金額變更或修正時之處理：
 - (一) 契約金額因故變更或修正追減時，俟依程序核定後預付款應按變更或修正後總價重新計算，其與廠商已支領預付款之差額，執行機關應自最近一期估驗款中扣回，如有不足時自下期估驗款繼續扣回，廠商並得申請按扣回金額發還該差額之還款保證。
 - (二) 契約金額因故變更或修正追加時，不予增加預付款。
-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於執行機關通知十日內返還尚未扣回之預付款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逾期執行機關得動用廠商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並加計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廠商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申請工程預付款申請單		
工程名稱		工程承包總價新台幣 元
廠商名稱		申請工程預付款金額新台幣 元
申請說明	一、依據契約書施工補充說明書工程預付款規定第（一）項辦理。 二、工程預付款保證為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三、檢附前項保證及預付款專用保證書各一份。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

廠 商：

負責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付款專用保證書

本公司承辦貴局工程，依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預付款第（一）項規定申請工程預付款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茲保證該預付款專用於本工程，如有違犯規定，願任 貴局追還尚未扣回之預付款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

保證廠商：

負責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_____為債務人_____(投標廠商/得標廠商)_____提供質權人_____(招標機關)_____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_____(採購標的)之(押標金/_____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 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此致

_____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招標機關)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帳號或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92.10.30 版)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 (採購標的) 之(押標金/ 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帳號或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92.10.30 版)

實行質權通知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銀行

主旨：茲檢附後列明細表所載存單實行質權，請貴行將新台幣 元給付與質權人。

說明：

- 一、查存款人（即出質人） 前以 貴行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經 貴行辦妥質權設定登記(貴行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在案。
- 二、存款人於「質權設定通知書」中載明授權質權人得將未到期存單中途解約，倘後列明細表中所載存單有未到期，且依 貴行現行規定得中途解約提取者，質權人依上開授權一併通知 貴行中途解約。

附件：定期存款單正本 份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蓋原留申請書印鑑)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實行質權存單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帳號或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質權消滅通知書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銀行

主旨：後列明細表存單所設定之質權，業已全部消滅，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存款人（即出質人） 前以 貴行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
經 貴行辦妥質權設定登記(貴行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在案。
- 二、茲因質權業已消滅，檢附該存單，請為質權消滅之註記後交還存款人。

附件：定期存款單正本 份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蓋原留申請書印鑑)

質權消滅存單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帳號或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得標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得標廠商)，得標(機關名稱)(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 (以下簡稱採購)，依採購契約(以下簡稱契約；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 元整(NT\$/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金額)，該預付款還款保證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以下簡稱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不逾保證金額)並加計年息5%之利息如數撥付(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契約所載受款人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預付款還款保證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得標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人		住 所			
被保險人		(採購機關)		住 所	
採購契約內容述要	契約號碼		施工或交貨處所		
	名稱		預付款 折扣方式		
	得標人	名稱			
	住所		契約總金額	新台幣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 3 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台幣 元(利息另計)			
保險費		新台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于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未能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致被保險人對採購預付款無法扣回，被保險人依契約規定，有不發還預付款保證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對預付款不依採購契約規定，自應付之價款中扣回，或因其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無法收回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採購契約所定預付款以外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被保險人依採購契約規定扣清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給付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給付請求書後 15 日內給付。

第六條：給付金額之計算

本公司之給付金額，應扣除被保險人已扣抵或可扣抵及得標人已償還之預付款。得標人不依採購契約規定返還預付款，被保險人因此所受利息損失，本公司亦負給付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合計以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並加計年息 5% 之利息為限，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契約所載受款人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

第七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九條：第 1 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銀行

地址：_____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 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 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 第_____號_____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台幣/外幣 _____ 元正	
受益人：(招標機關) 地址：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 (得標廠商) 就信用狀受益人_____ 所辦理之_____ (採購標的) _____ (採購案號：_____ 號) 採購案之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 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利息另計)。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得標廠商)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契約規定或因契約所載原因致無法履約之情形及請求還款金額。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採購案號及採購標的。 五、請求還款金額於付款時應另加計年息5%之利息，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契約所載受款人之日起至受益人領得洽兌金額之日止。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預付款還款保證擔保信用狀格式
SPECIMEN OF REFUND BOND FORM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ee notes 1)	Credit number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s 2)
Applicant	Beneficiary
Advising bank	Amount (see notes 3) plus interest mentioned herein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this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in your favor as refund bond for Contract No. _____ between yourselves and the Contractor (name of the successful bidder) under your Invitation No. _____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 .

Whereas you have agreed to effect a down payment or advance payment in the total sum of _____ to (name of the Contractor or the Contractor's designated firm) as provided in payment terms of the said contract, and whereas the Contractor has agreed that, in the event of default of contract on the part of the Contractor or for whatsoever reason including FORCE MAJEURE that makes the Contractor unable to perform the contract, the sum which may have been paid by you shall be refunded to you with the interest thereon at the rate of 5.00% per annum from the date the down payment or advance payment is paid to the Contractor or the Contractor's designated firm to the date the issuing bank of this credit honors the claimed amount.

We engage ourselves to you or the negotiating bank the claimed amount immediately without recourse upon receipt of your written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Contractor) has failed to fulfil the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Special Instructions:

1.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charge, if any, are for the applicant's account.
2.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3. This Letter of Credit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This credit shall be released without interest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ntract.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_____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 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3. The currency must be the same as that of down payment or advance payment.

附錄 4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程之估驗計價注意事項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291340 號函

一、概要

- 1.本規定適用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 2.除本注意事項外，相關於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程之估驗計價與付款程序仍需依據契約書、施工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3.廠商按契約條款所收受之報酬，應視為已全部給付一切費用，即包括廠商依契約所供應之合格材料、完成之工程及因工程之性質與編列有施工所發生之任何危險、損失、損害及支出等。
- 4.廠商應於每期估驗時備妥估驗申請書及依契約規定相關估驗表報等資料，送機關及監造單位辦理估驗。

二、付款辦法

- 1.工程預付款：依該工程契約之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
- 2.工程自開工後每月 5 日及 20 日估驗一次，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經機關核符後付給 95%估驗款，其餘 5%作為保留款。
- 3.計量與計價
 - (1) 計量
 - A、按契約之單位為計量標準，並以實作計量。
 - B、本作業之附屬工作除另有規定外，將不予計量，其費用應視為已包括於整體計價之項目內。
 - (2) 計價
 - A、以契約之單位為單價給付。
 - B、付款單價已包括供應所用之人工、材料、機具、什費與附帶設備、組裝、運輸、試車、完工驗收、材料設備與施工品質之檢(試)驗費用等及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費用在內。

三、工程各項工款請領之估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1.攔污柵、阻泥槽、阻水閘門、擋水閘門、封堵門、導水隧道插板

(1)柵體、門體部分：

工廠製造組立完成，廠驗合格送抵工地後，經機關查驗合格，依詳細價目表，估驗該工項費用 70%；產品安裝及無水試運轉完成，經檢測合格後（閘門須無水運轉測試合格），估驗該工項費用至 100%。

(2)柵框、門框部分：

工廠製造組立完成，廠驗合格送抵工地後，經機關查驗合格，依詳細價目表，估驗該工項費用 50%；產品安裝及無水試運轉完成，經檢測合格後，估驗該工項費用至 100%。

(3)支承樑及儲存鋼構架：產品安裝完成，經檢測無誤後，1 次估驗該項費用。

(4)鋼索式捲揚式吊門機：產品工廠製造、組立完成，廠驗合格送抵工地後，經機關查驗合格，依詳細價目表，估驗該工項費用 80%；產品安裝及無水試運轉完成，經檢驗合格後，估驗該工項費用至 100%。

2.輸水鋼襯管、河道放水管、通氣管：

各成品經機關廠驗合格，運抵工地後，依詳細價目表估驗其完成量 45%，安裝完成經查驗無誤估驗完成量 90%，灌漿孔填補（鋼襯管）及工地油漆完成，無其他未完成工作，經查驗無誤後估驗完成量 100%。

3.出水工操作閘門、防護閘門、環閥閘門、噴流閘門、蝶閥、空注閥、何本閥：

工廠製作、組立完成檢（抽）驗合格送抵工地後，經機關驗收合格，依詳細價目表，估驗該工項費用 75%；產品安裝及無水試運轉完成，經查驗合格後，估驗該工項費用至 100%。

4.電氣設備：

(1)控制箱：工廠組立完成經廠驗合格送抵工地後，並經機關查驗合格，依詳細價目表，估驗該工項費用 75%；產品安裝完成，經檢測合格後，估驗該工項費用至 100%。

(2)電氣安裝(含整體系統測試與調整費)：完成本項工作，經機關查驗合格後，估驗該工項費用 100%。

(3)其他設備：產品運抵工地，並經機關查驗合格，依詳細價目表估驗該項費用 90%；產品安裝完成，經測試無誤後，估驗該工項費用 100%。

5.機械設備及其附屬系統：

各式抽水機、發電機、引擎、攔污機、耙污機：工廠製造、組立完成送抵工地後，並經機關查驗合格，依詳細價目表，估驗該工項費用 80%；產品安裝完成，經檢測合格後，估驗該工項費用至 100%。

6.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項目者：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項目者，其工程估驗計價給付金額，經機關審核後給付 100%估驗款，但實際估驗計價流程與給付金額比例仍需有限制，以保障機關與施工廠商之權益，以下為付款之流程與比例：廠驗及貨品、材料運送至工地現場後估驗費用 50%，接下來組裝完成與完工比例分別為 40%、10%。另保留款部份依據第二點付款辦法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估驗流程項目	估驗比例（%）
廠驗及貨品、材料運送至工地現場	50%
組裝完成	40%
完工	10%

7.雜項工程：

(1)工程告示牌：施設完成，經機關查驗無誤後，估驗該項費用。

(2)其他費用：按工程估驗比例，估驗工程款。

8.其他工程：

(1)以「式」計價者：按工程估驗比例，估驗工程款。

(2)有明確「計價、計量」者：設備施設完成，或成品、成果已交付機關，並經查驗無誤後，按實估驗該項費用。

9.有水試運轉測試費：

(1)有本項費用時，於完成本項工作，並經機關確認無誤後，1 次估驗該項費用。

(2)若因水量問題，於驗收時無法進行本項測試，為工程結案需要，得由廠商出具 2 倍於此費用之票據、現金或定存單質押於機關後，先行撥付該項工程款結案，惟廠商須切結於可進行有水測試時，隨即依機關通知辦理，否則將依契約違約處理規定辦理，並沒收其所有質押金。

10.上述各估驗款中有關保留款部份，均須依第二點第 2 項所述，暫扣 5%保留款。

附錄5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補充說明

(97年6月18日經水工字第09705004930號)

(97年11月6日經水工字第09753165160號)

(99年8月30日經水工字第09905007780號)

(108年3月15日經水工字第10805052430號)

- 一、調整計價，自開標月份起第2個月之估驗款，即開始辦理。
- 二、定期估驗計價時，先按訂約單價計算應付工程款，俟物價指數公佈後再據以核算該期調整部分之工程款予以補發或扣減。
- 三、約定預付款者，每期應於依照規定辦法扣除預付款百分比（預付款與契約價金比）後，再予調整計價。
- 四、工程如有新增項目，需議定單價者，達成議價月份即為新增單價之調整計算基準月，嗣後新增項目之估驗計價均以此月份之物價指數為準。
- 五、指數增減率【（估驗月份指數/開標或新增單價成議月份指數）-1】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調整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
- 六、營業稅於各期調整工程款加總後，依原契約營業稅率計算調整金額，予以補發或扣減。
- 七、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可按月、分季或完工後提出。
- 八、應補發或扣減估驗款由機關於本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書成立後辦理。補發時，按95%撥付，其餘5%於工程驗收合格，保固保證金繳存後一次付清。惟如本工程無法及時獲得撥款時，得俟機關籌措經費後再支付；扣減時，機關得逕於工程估驗款或保留款中扣抵。

附錄 6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88 年 08 月 05 日經(88)水利工字第 A880500509 號

94 年 01 月 03 日經水工字第 09405000010 號

99 年 07 月 30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06740 號

104 年 11 月 16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339830 號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水工字第 10605192290 號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統一辦理各種工程之工期核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工程，若屬必須限期完工之工程，其核算方式，另依契約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三、本工程之工期核算以日曆天為本工程之總工期。
- 四、廠商訂約時，應參照招標文件所附預定進度表及契約相關規範、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繪製工程預定進度表(含 Bar-Chart、半月進度表及 S-curve 進度控制曲線)，並附於契約書內作為施工計畫核准前管控工期之依據。

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時，應依現場施工動線、施工機具、人力配置，選用 PDM、ADM、CPM 或工程司認可之電腦軟體繪製施工網狀圖，並修正工程預定進度表，經機關核准後作為管控工期之依據。

執行機關得視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要求廠商繪製各主要工項之詳細進度表。

第二章 工期核算

五、定義：

(一)日曆天：施工期間包括非工作天及工作天之日者。

(二)非工作天：施工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而無法施工之日者：

1、依規定及習俗應休息之日者，如附表一。

2、中央管河川各水系每月預估降雨之日者，如附表二。

3、施工期間受到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致本工程全部停工或要徑作業無法施工之日者，如附表三。

(三)工作天：施工期間不受前款所述情事影響可以施工之日者。

- 六、訂約時工期核算以完成工程所需工作天，加上該期間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非工作天計算之。

工作天、非工作天均採一日(四捨五入)為計算單位。

第三章 展延工期及逾期計算

七、凡有無法施工原因，如附表三所列者，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且不可歸責於廠商者，依該表「分析計算原則」計算展延日數。

八、展延工期由廠商提出申請，辦理時機如下：

(一) 工程進度未落後時：廠商得於影響工期原因消失後適時提出。

(二) 工程進度落後時：

1、影響工期原因已消除，廠商得適時或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次日起七日曆天內提出。

2. 影響工期原因仍未消除，且有下列情形者，執行機關應預估影響原因消除時間並通知廠商，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七日曆天內提出：

(1) 巨額以上工程，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以上。

(2)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未達巨額者，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

(3)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

(4) 施工查核或專案計畫中央部會之訪視、訪查作業時。

3、影響因素較預估時間提早消除時，廠商應適時或於執行機關通知次日起七日曆天內提出修正。

4、影響非主要徑作業時，應由執行機關通知廠商依據受影響之作業項目權重及工地現況，檢討合理工序，重新計算預定進度後，限期由廠商依契約完工期限提出修正。

(三) 若工程於完工期限前十五日曆天，其影響因素尚未消除者，得比照前款方式申請展延工期；影響因素已消除者，亦同。如有不及提出展延手續者，仍應於完工期限前先行報備。

(四) 廠商申請展延工期最遲應於工程完成驗收前提出，否則視為放棄該次展延工期之權利。

(五) 廠商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或未依執行機關通知限期內提出或提出之資料未符規定時，機關得依實際情形逕為核算，廠商若有異議，得依契約書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展延工期之計算：

(一) 施工期間受影響之工作天：施工期間有附表三無法施工原因，其影響施工期間之日曆天扣除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非工作天，即為該次展延所應增加工作天。

(二)展延工期之日曆天:該次展延所應增加工作天，加計該期間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非工作天，為該次展延之日曆天日數。

(三)展延工期後之完工日:自原完工日之次日，加計該次展延之日曆天日數，即為展延工期後之完工日。

(四)展延期間預估降雨天：

1、所擬增加之工作天超過該月份之工作天時，其預估降雨天以全月計算。

2、所擬增加之工作天若少於該月份之工作天時(即該月分之日曆天扣除附表一之非工作天)，其預估降雨天，以該擬增加之工作天與全月之工作天比例乘以該月份之預估降雨天(採四捨五入法)即為該月實際應計之預估降雨天。

3、估算範例，如附表四。

十、逾期罰款日數計算：

(一)逾越工期日數以核定完工日之次日起逾越之日曆天計算。

(二)完工後有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不合格之情形，且屬契約規定應辦理試驗者，其辦理改善期間之日曆天數，納入逾期罰款日數計算。

第四章 罰則

十一、廠商未依第八點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展延工期申請、修正或補正者，依下列方式採計點罰款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應處以罰款之金額，依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九款辦理：

(一)每逾期五日曆天為一期，未滿五日曆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最高扣十五點。

(二)機關逕核案件，自逕核次日起不計入逾期日數。

第五章 附則

十二、依規定及習俗之休息日統計表(如附表一)。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各水系平均每月預估降雨天數統計表(如附表二)。

十四、無法施工原因與分析計算原則表(如附表三)。

十五、展延預估降雨天估算範例(如附表四)。

- 十六、廠商申請展延分析表（如附表五）。
- 十七、工程預定進度表含網狀圖及桿狀圖(含 S-curve 曲線)填列格式（如附表六、附表七）。
- 十八、展延工期之相關資料文件及表格應以 A4 之規格裝訂，大於 A4 之紙張應折疊。

附表一：依規定及習俗之休息日統計表

國定假日	天數	民俗節日	天數	週休假日	天數	其他
開國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一	除夕	一	每週	二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 及主管機關臨時公 布休假日。
和平紀念日 (二月二十八日)	一	春節	三			
勞動節 (五月一日)	一	兒童節 (四月四日)	一			
國慶日 (十月十日)	一	民族掃墓節 (清明節)	一			
		端午節	一			
		中秋節	一			

註：

- 一. 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及週休假日，依政府新頒相關法令予以調整。
- 二. 國定假日、民俗節日遇週休假日或彈性休假，依政府公佈方式辦理。

附表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各水系平均每月預估降雨天數統計表

序號	水系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淡水河水系	6	5	6	6	8	8	5	7	6	5	5	6
2	蘭陽溪水系	5	5	5	5	7	7	5	6	6	7	7	6
3	鳳山溪水系	3	4	5	6	6	6	5	5	4	2	3	3
4	頭前溪水系	3	4	5	6	7	8	6	7	5	2	3	3
5	中港溪水系	2	4	5	5	5	6	4	5	4	1	2	3
6	後龍溪水系	2	4	4	6	7	7	5	6	4	1	2	2
7	大安溪水系	3	4	4	5	8	9	6	7	4	1	2	3
8	大甲溪水系	2	3	2	5	6	9	7	7	5	2	3	2
9	烏溪水系	2	3	4	5	7	8	7	7	4	1	2	2
10	濁水溪水系	2	2	3	5	9	9	8	9	5	2	2	2
11	北港溪水系	1	2	2	3	5	7	7	9	5	1	1	1
12	朴子溪水系	1	2	2	4	7	8	9	12	7	2	1	1
13	八掌溪水系	1	2	3	4	9	9	9	12	8	2	2	2
14	急水溪水系	1	2	2	4	6	9	9	12	7	2	1	1
15	曾文溪水系	1	1	2	4	7	9	8	11	7	1	1	1
16	鹽水溪水系	1	1	1	4	4	8	7	9	5	1	1	1
17	二仁溪水系	0	1	1	4	5	8	8	10	6	1	1	1
18	阿公店溪水系	0	1	1	4	4	7	7	8	5	1	1	1
19	高屏溪水系	1	1	2	4	7	9	8	10	7	3	2	1
20	東港溪水系	0	1	1	4	5	8	8	10	8	2	1	1
21	四重溪水系	2	2	2	4	4	8	8	10	7	3	2	2
22	卑南溪水系	1	2	2	4	5	6	5	6	6	3	3	2
23	秀姑巒溪水系	3	3	3	4	7	6	5	6	7	5	4	4
24	花蓮溪水系	6	6	5	4	8	8	6	6	8	6	6	6
25	和平溪水系	4	4	4	4	8	8	6	6	7	7	6	5
一、本表統計自93年至103年各中央管河川每日降雨量超過5mm為基準。(二月份以二十八天計算) 二、本表所統計日數已依比例原則扣除相關週休假日。 三、各所屬機關辦理水資源及非屬中央管河川之工程，得參考鄰近中央管河川水系降雨統計資料。													

附表三：無法施工原因與分析計算原則表

無法施工原因	分析計算原則
(一)用地取得未獲解決。 (二)拆遷障礙物遭遇抗爭。 (三)建照申請尚未核准。 (四)遷移電力、電信、給水、灌排水路、瓦斯、油管等設備，須配合相關單位拆遷。	1、全部未解決：敘明受影響原因、起迄日期，計算受影響之工作天為可展延日數，併第廿七款辦理。 2、部份區段未解決： (1)敘明該受影響區段其受影響原因及起迄日期，依據網狀圖分析是否已影響工程之主要徑路線或取代為主要徑路線，若不影響或取代則不予計列。 (2)若經前述分析已影響或取代主要徑路線，則按受影響長度或面積與原工程長度或面積之比例計列，惟若屬施工條件背景與原來不同時，則工程司應立即召集廠商，依工區實際情形，與廠商重新協商分析所需工期，如所協商工期逾越原預定完工期限才解決，則併加計該所逾越工作天天數。 (3)前述協商若無法達成共識，則廠商仍應依限提出，並由機關秉持公平合理原則，逕為核定所需工期，廠商若有異議得依據契約相關履約爭議規定辦理。
(五)機關供給之材料、供應機具未運達工地或細部設計圖說、相關之規範等非屬廠商因素而未能適時提供、審核完成。機關劃設之採區變更，亦同。	敘明材料、機具種類及受延誤之細部設計圖說及契約規定必須提送之各種計畫書審核延誤情形，其受影響工程範圍、起迄日數，並經分析確已影響施工要徑路線時(附網狀圖)，按實際影響施工情形分析計列。
(六)變更設計增加工程項目及數量。	1、屬原契約舊有項目者，於確認需辦理增加後，經工程司評估其施工背景及施工作業環境等，確認並無重大改變時，通知廠商依所增加工作數量與原契約數量之比例核

無法施工原因	分析計算原則
	算所需增加工期日數之原則辦理。(依施工網圖分析原工作項目之計施工日後核算)。 2、如屬新增項目者，則應於與廠商完成議價後，立即協議合理工期(或預估合理工期)(按新增工作項目、數量及現場實需施工程序，分析所需增加工作天)。 3、前述增加之項目屬原契約項目或新增項目均依施工網狀圖分析，確屬影響要徑路線後，依前述計算原則核算實際展延工作天。 4. 辦理時機依本注意事項規定或依工程司指示之適當時機辦理；對於增加數量得經工程司同意採預估方式辦理，惟應於數量確認後辦理工期修正程序。
(七)辦理變更設計案，工務處理程序未完成影響工期者。	1、以機關奉准文件送達廠商之次日起第三天為工期計算日期。但機關為配合時效以電傳方式辦理時，廠商應於相關人員簽收後回傳確認，工程司應作確認程序。 2、同意先行施工者，以廠商收到正式公文、工務所備忘錄及機關傳真文件等同意函之翌日為起算日期。 3、若有新增單價需議價者，以議價完成翌日為起算日期。 4、若屬需重新動員(含原有機械或新增機械及人力)時，工程司得視實際情形給予合理之動員時間。 5、前述各項因素，均需依施工網狀圖分析，確屬影響主要徑路線後，依前述計算原則核算實際展延工作天。
(八)機關配合政府政策或整體計畫推動之實際需要，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核定後，同意	得按實際影響情形修訂施工計畫(含施工網狀圖)，重新分析預定進度及計算施工期限，依程序辦理展延工期。

無法施工原因	分析計算原則
變更施工程序影響工期。	
(九)配合農田水利會之實際灌溉、通水期間超出預估灌溉通水日期者。	1、得就超出日數部分據以展延工期。 2、應提出證明文件佐證(農田水利會之通水公告或由工程司認可並填列於監造報表內)。
(十) 為配合本署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工程施工，致影響本工程主要徑作業者。 (十一)停電、停水致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	1、經網狀圖分析後，依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 2、應提出證明文件佐證(各相關公文或經工程司認可並填列監造報表內)。
(十二)防空演習並進行交通管制致工人不能出工者。	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且須提列監造報表作為證明文件。
(十三)建築或其他須申請勘驗之工程於契約規定或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期限內提出申請勘驗後，俟主管機關派員勘驗，致次階段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	1、按實際受影響之工作天日數計列。 2、應提出證明文件佐證。
(十四)穿越鐵路、公路之工程，其要徑作業需配合行車情況而停工者。	按實際受影響之工作天日數計列須提列相關文件或工程司認可並填列於監造報表內。
(十五)施工期間之降雨日數(日降雨量超過五公厘者)超出轄區內預估降雨日數經認可者。	1、得就超出日數部分據以展延工期。惟應附降雨量月報表及預估與實際天候比較表佐證。 2、本項應以全工期合計實際降雨日數超出預估降雨日數始得計列，不得逐月或採區段計算。全工期包含已核定展延後之總工期。 3、屬契約規定之階段性里程碑，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仍應依前目規定辦理。

無法施工原因	分析計算原則
(十六)颱風陸上警報發布後，工區進行預防性安全撤離、颱風或豪雨過後水位暴漲、積水未退、大浪或地震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不能進行者。	1、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 2、應附氣象、水文（如水位）等有關資料或照片佐證或工程司認可相關事實並填列於監造報表中。
(十七)填方工程因雨受濕致含水量過高，須翻曬風乾或土方置換者。	1、降雨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非工作天之計算如下： (1)十公厘以上未滿三十公厘者，降雨次日計為非工作天。 (2)三十公厘以上未滿五十公厘者，降雨次日為非工作天。 (3)五十公厘以上者，降雨次日計為非工作天。 (4)連續降雨時，除符合前開目之一至目之三之情事者其降雨當日已列入預估降雨天範疇，不予計列外，若雨停前三日之降雨量皆在十公厘以上未滿三十公厘者，以雨停後一日為翻曬風乾天數，計為非工作天；若雨停前三日之降雨量其中一日之降雨量達三十公厘以上未滿五十公厘者，則以雨停後二日為翻曬風乾天數，計為非工作天；若雨停前三日之降雨量其中一日之降雨量達五十公厘以上，則以雨停後三天為翻曬風乾天數，計為非工作天，以作為展延天數之計算基礎。 2、須進行土方置換作業者：由工程司依現場實際情形，邀集施工廠商協議所需工期。 3、應附降雨量表佐證。

無法施工原因	分析計算原則
(十八)路面工程噴灑透層、粘層或鋪設瀝青面層，因雨後潮濕不能施工者。	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並需經工程司認可並填列於監造報表內。
(十九)建築工程從事室外粉刷、裝修、油漆等工作，因雨後潮濕不能施工者。	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並需經工程司認可並填列於監造報表內。
(廿) 降雨後工地泥濘，施工機具無法進入施工者。	1、整修工地期間得按實際核算展延工期，並須經工程司認可並填列於監造報表內。 2、應附整修情況照片佐證。
(廿一)工程遭受災害，需拆除重新修復者。	1、得依實際情形分析核算所需工期，修復天數依原施工計畫核定工率核算，但如有其他影響因素無法依原施工計畫工率計算者，則該修復日數與實際拆除日數須經工程司認可。 2、應附災害情形照片佐證。
(廿二)廠商自備之外購器材，經按工程進度需要辦妥訂購及進口手續，但因國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運達，影響全部或部分工程之施工者。	1、得按實際影響情形辦理展延工期。 2、應提出證明文件佐證。
(廿三)政府政策改變影響工程施工者。 (廿四)其他殊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	1、可依工地實際影響情形，覈實辦理展延工期，並經工程司認可並填列監造報表。 2、應附相關資料佐證。
(廿五)機關辦理工程觀摩、督導(屬工程督導小組者)、工程施工查核或廠商施工評鑑等相關須廠商配合辦理事項者，致影響工程施工者。	每次給予工期一日或經工程司認可並填列於監造報表之天數。

無法施工原因	分析計算原則
(廿六)經核算「可展延日數」期間遇有非工作天之休息日及預估降雨日者。	1、可併計為展延工期日數。 2、惟其「可展延日數」內，如已含有原工期之非工作天者應予扣除。
(廿七)其他若非屬前述(一)至(廿六)之情形者，經工程司認可並依程序報奉機關核定者。	依實際報奉核可展延日數辦理。

附表四 展延預估降雨天估算範例

一、案例條件：

- (一)需展延之工作天為 30 天
- (二)原完工日期：106 年 6 月 20 日
- (三)屬高屏溪水系

二、展延預估降雨天之估算：

說明：

1. 本儲存格之計算式，分母之 10-2 為工作天，已包含預估降雨天。
2. 配合屬性一致性，故分母部份之本月份工作天，採計包含預估降雨天之工作天。

說明：

1. 本儲存格之計算式，分子之 12 為工作天，因屬預估，已排除預估降雨天。
2. 配合屬性一致性，故分母部份之本月份工作天應排除預估降雨天。

說明：

1. 第一個 4 為原 12 工作天(至 8/16)所包含之例休日。
2. 第 2 個 4 為，加上預估降雨天後應給之工作天(自 8/17 起算 9 工作天至 8/29)所包含之例、休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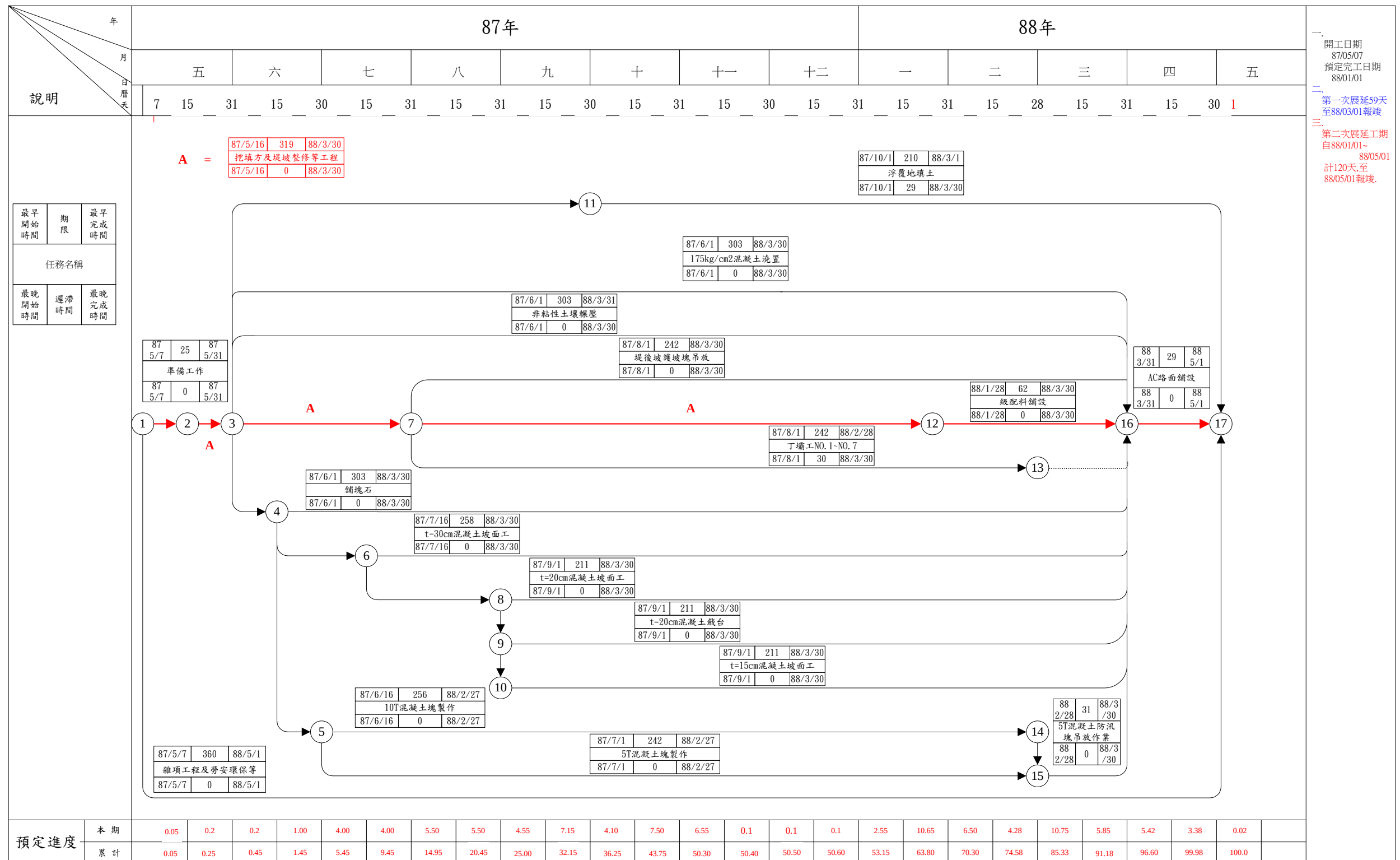
日 期		106.6(21~30)	106.7	106.8.29	合計
日曆天		10	31	29(竣工)	10+31+29=70 (總展延日曆天)
非 工 作 天	預估降雨天	【(10-2)/(30-8)】 *9=3.27≈3	8	【12/(31-8-10)】*10=9.2≈9	3+8+9=20
	星期例、例假日	2	10	4+4	2+10+8=20
	民俗節日	0	0	0	0
	國定假日	0	0	0	0
工作天		5	13	12	5+13+12=30
累計工作天		5	18	30	

附表五 申請展延工期分析表(分析表紙張規格為 A3，使用單位依據需要自行修訂核章欄位及將列高放大使用)

(執行單位)				
(年度)		工程申請展延工期分析表		
一、工期：開工日起 日曆天(含預估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降雨天 天、休息日 天，合計天)		上次核定展延期限：第 次至 年 月 日(核准日期文號)		
二、工程費		1. 承包工作費： 元		
		2. 第 次變更設計後工作費： 元(核准文號：)		
三、申請展延工期理由說明與天數分析：(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分析計算)				
項次	影 響 工 期 理 由	分 析 計 算		可展延天數
				附 註
四、檢附文件：		1. 廠商申請書影本 1 份。 2. 廠商切結書影印本 1 份。 3. 展延工期預定進度表及網狀圖各 1 份。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份。		
五、簽章：	工務所主任：	廠商：	技師：	
六、審查意見：(本欄位由執行機關審查人員填寫)				
審 查 人 員	課 長	主 任 工 程 司 副	局 長	局 長

附表 六

○○○○○○○○ 工 程 -- 網 狀 圖



廠商：

工務所主任：

課長：

主任工程师：

副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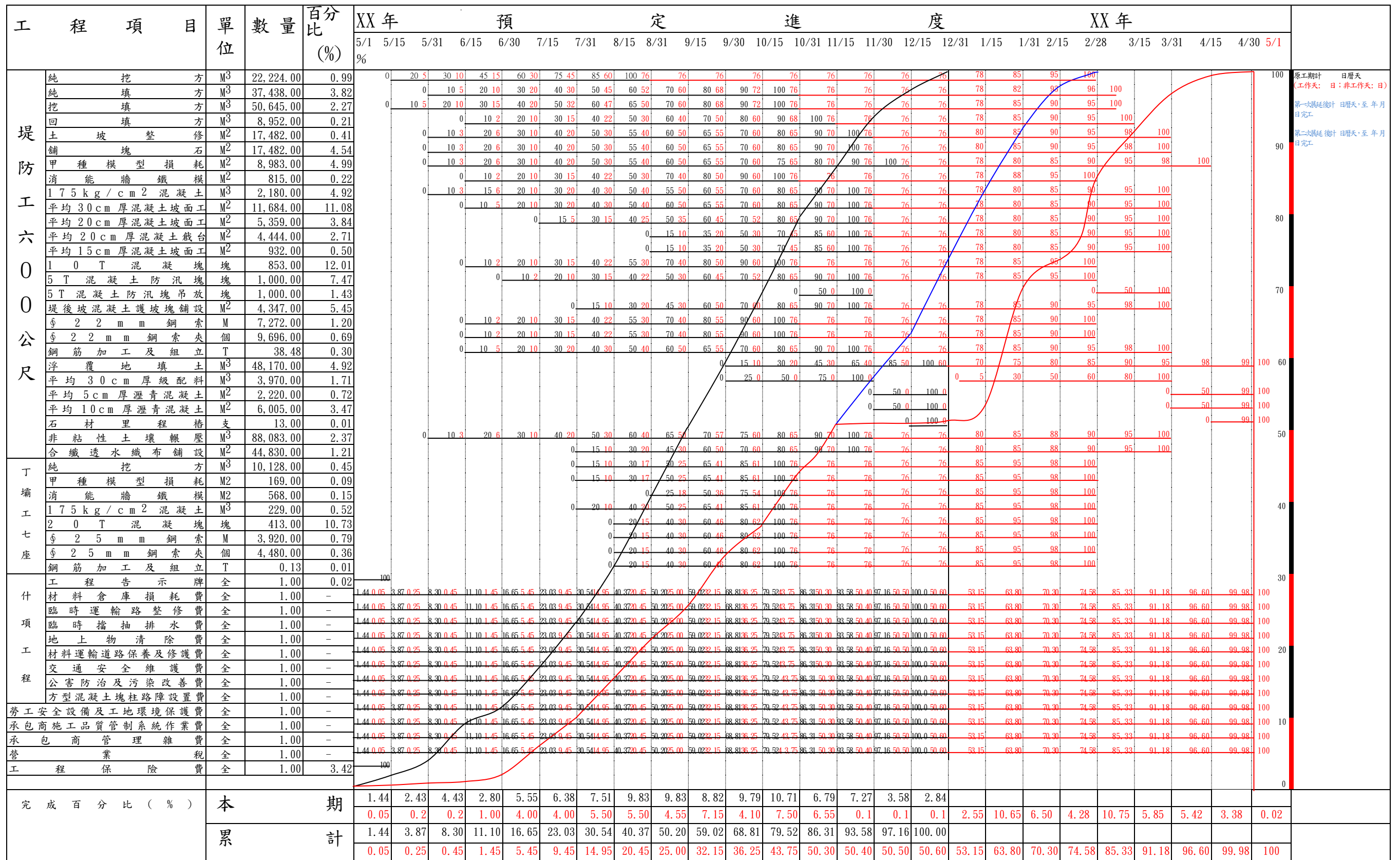
局長：

附表七：桿狀圖

○○○○○○○○工程預定進度表

開工日期：〇〇.〇〇.〇〇

完工日期：〇〇.〇〇.〇〇



廠商：

工務所主任(監造單位):

課長：

主任工程师：

副局長：

局長：

附錄7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計畫章、節製作**大綱**

109年0月0日經水工字第0000號修正

第一章、工程概述

- 1.1 工程緣由
- 1.2 工程概要
- 1.3 工程內容
- 1.4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第二章、工地現況調查及研判

- 2.1 地形
- 2.2 天候型態(含降雨)
- 2.3 聯絡道路
- 2.4 民情調查

第三章、施工作業管理

- 3.1 工地組織與權責劃分
- 3.2 主要工程人員及學經歷
- 3.3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時機與頻率**
- 3.4 分項施工計畫提送時程管控表

第四章、整體施工規劃及主要作業項目之施工流程

- 4.1 整體施工規劃
- 4.2 施工測量
- 4.3 主要作業項目施工作業流程
- 4.4 各分項計畫書提送時程
- 4.5 施工攝(錄)影計畫

第五章、人力、機具、材料及設備等資源分析

- 5.1 資源需求計畫分析
- 5.2 主要施工材料
- 5.3 施工機具及設備需求
- 5.4 施工人力需求
- 5.5 施工機具及施工人力調度分析總表

第六章、假設工程規劃

6.1 供電設備

6.2 給水設備

6.3 施工房舍

6.4 洗車設備

6.5 工區規劃佈置圖

6.6 交通維持計畫(若屬緊鄰都會區或重要交通地段或主交通幹線改道等因素另成專章撰寫)

第七章、工程預定進度管制

7.1 預定進度之依據及相關理由

7.2 施工預定進度桿狀圖

7.3 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

7.4 施工預定進度 S-curve

7.5 施工日誌

第八章、防汛計畫

8.1 前言

8.2 防汛組織及通報系統

8.3 防汛作業流程及說明

8.4 災後復原及救援作業

8.5 其他配合事項

第九章、緊急應變計畫

9.1 前言

9.2 依據

9.3 目的

9.4 適用範圍

9.5 緊急災害事故處理小組及任務分配

9.6 緊急災害處理計畫要點

9.7 事故之調查與統計報告

9.8 災害原因及調查與報告

9.9 急救設施

第十章、職業安全衛生

10.1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10.2墜落、感電、倒塌崩塌、鄰水作業災害防止計畫

10.3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

10.4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5自動檢查計畫

10.6安全作業標準

10.7個人防護具管理

第十一章環境保育計畫

11.1噪音震動防制

11.2空氣污染防制

11.3水污染防制

11.4廢棄物污染防制

11.5道路污染防制

11.6生態保育措施

第十二章、驗收移交管理計畫

12.1驗收資料彙整及陳報

12.2移交文件製作

12.3移交計畫

第十三章、文件資料管理系統

13.1文件資料管理之目的及範圍

13.2文件分類

13.3文件、資料管制作業程序

13.4電子檔案之製作

附錄 8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

100 年 11 月 30 日經水工字第 1005327020 號函頒訂

101 年 9 月 5 日經水工字第 10105282390 號函修訂

105 年 1 月 6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380360 號函修訂

109 年 5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10905104440 號函修正

- 一、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經濟部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二、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等有關環境保護規定，確實辦理環境保護管理及維護工作。
- 三、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四、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一）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監造單位/工程司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三）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

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五、施工管理

- (一) 履約期間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二)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事項。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納入施工計畫辦理。
- (四)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簡稱管理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五) 廠商於保固期間施行保固維護作業前須通知業主，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若違反相關規定，機關除得於廠商繳交之保固金予以扣點罰款外，相關損失應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應遵守『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之規定，違反者依規定扣款。
- (七) 工地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停工而未復工前，機關對廠商請領已施作完成之安全衛生費用得暫不支付。
- (八) 廠商應依據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工程安全措施。如因廠商安全設置欠缺或施工損及人民生命財產，致使國家需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 (九)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相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十) 工程發生職安事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時，如經主管機關勒令

全部停工或局部停工，廠商不得以此為理由要求增加工期。

(十一)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

(十二) 營造工地之模板作業、使用移動梯及合梯作業、電氣作業廠商須遵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0-139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230、239-276 條規定。

(十三) 廠商應建立人員管制機制及落實自主管理，以嚴禁非法外籍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及未具有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從業資格之廠商進入工地。

(十四) 廠商於高壓電線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3 條規定採取防護設施，必要時主動協調台電公司區供電營運處，採取斷電措施或協助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

(十五) 於施工範圍內發現掩埋廢棄物，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邀集工程所在地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現勘，製作勘察紀錄，以釐清廢棄物來源、類別及處理權責，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工程已編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相關經費，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機關受環保機關科處罰鍰者，廠商應於繳納期限內繳納，其屆期未繳納者，就該罰鍰金額與其所生滯納費用及其他所生損害，機關得自應付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再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七) 本工程如有購買苗木、土壤、土石方及砂石等，廠商須提供證明或具結確保所提供之苗木、土壤、土石方及砂石等不得帶有紅火蟻，始得進料施作，如工區因廠商運入之材料而受紅火蟻入侵，廠商需負責所有清除紅火蟻之處理費用。

(十八) 倘因工程施設位置、構造物之類型或其他情事，未能達「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設施標準，廠商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經工程執行機關同意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環保機關同意後為之；倘所提替代之防制措施價金低於契約所定之價金，應予扣回。

(十九) 山坡地邊坡養護工程，廠商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並提供作業時可供人員支撐身體重量之座板等設施，以避免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為丙等，可歸責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者(簡稱管理人員)，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14 日 內撤換其管理人員。

七、廠商應確實執行工區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其費用已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內，不另給付。

八、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行政院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九、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十、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8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4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二)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三)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十一、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工程主辦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之一。

十二、依規定設置之專職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違反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

附表「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

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

項 目	違 反 規 定 事 項	違反規定 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 扣點數	備註
鄰水作業	未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艇、救生筏或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設備。	2	4	
	未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2	4	
	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未每日實施檢點，以保持性能。	2	4	
	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未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2	4	
墜落防止	未於高差 2m 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2	4	
	於高差 2m 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2	4	
	高差超過 1.5m 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2	4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2	4	
	高度 5m 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m 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2	4	
倒塌、崩塌防止	施工架與穩定構造物未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m、水平方向 8.0m 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m、水平方向 7.5m 以內）	2	4	
	開挖深度在 1.5m 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2	4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並清除浮石。	2	4	
	未鋪設覆工板或 PC 等(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	2	4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1	2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等由專任工程人員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並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2	4	
感電防止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	4	

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

項 目	違 反 規 定 事 項	違反規定 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 扣點數	備註
感電防止	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或接地。	2	4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2	4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1	2	
被撞防止	於搬運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嚴禁勞工進入機械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u>2</u>	<u>4</u>	
	車輛出入口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牌、夜間照明或反光標誌等設施，並設置引導人員。	1	2	
	未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設置明顯警戒標示，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反光背心等防護衣。	1	2	
物 體 飛 落 防 止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攔截設施、安全網、覆網）。	1	2	
	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 機 3 證之 1)	<u>2</u>	<u>4</u>	
	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 機 3 證之 2)	<u>2</u>	<u>4</u>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機 3 證之 3)	<u>2</u>	<u>4</u>	
	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應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防滑舌片）及有過捲預防裝置。	1	2	
	起重機具運轉時，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1	2	
火 災 、 爆 炸 防 止	氧氣、乙炔鋼瓶未直立穩妥放置以防止傾倒危險或未分開貯存，或貯存區未配置滅火器、未有遮陽設備及未設立警告標示嚴禁煙火。	1	2	
	熔接、電焊作業未戴護目鏡及防護手套。	1	2	
	未經同意而在施工隧道內儲存爆裂物。	1	2	
	爆炸、引火、有毒、腐蝕性及高溫物質未隔離、警戒、標示急救或連絡方法。	1	2	
中 毒 、 缺 氧 防 止	局限空間、隧道、坑道等不通風場所未設置防護措施：氣體檢測、通風換氣、監視人、警戒、通告、必要急救防護設備、進出管制及缺氧作業主管。	1	2	
工 作 場 所 災 害 防 止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	2	

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

項 目	違 反 規 定 事 項	違反規定 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 扣點數	備註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未設管制人員出入並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	1	2	
	未指派經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檢點、汰換不良品、監督勞工個人確實使用防護具、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1	2	
	未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提供適當安全帽及使其正確戴用。	1	2	
	工區發現有含有酒精性飲料瓶罐。	1	2	
	各類材料(含砂、石、鋼材、鋼管、袋裝料等)儲存、堆積、排列凌亂，未妥為規劃且堆放整齊。	1	2	
管理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依契約規定執行職場安全衛生工作。	2	4	
	未僱用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不得有同一人兼任不同事業單位(含不同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常駐工地。	2	4	
	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未報機關備查)	1	2	
	廠商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1	2	
	廠商未依工程屬性、工項選派合格之相關營造業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與措施。	2	4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以書面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4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並留存紀錄備查(含訓練計畫、受訓人員簽到紀錄、課程內容及相關佐証資料)。	2	4	
	廠商未於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2	4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等，並作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2	4	
	監造單位未落實執行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機制。	1	2	
	未於進場作業前提送勞工投保清冊報機關備查。	2	4	
	未依契約內容辦理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工項。	2	4	

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

項 目	違 反 規 定 事 項	違反規定 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 扣點數	備註
管理制度	每日作業前之檢點檢查未實施： ☐ 起重機 ☐ 升降機 ☐ 營建機械 ☐ 露天開挖 ☐ 擋土支撐構築 ☐ 施工架組配 ☐ 一般車輛 ☐ 吊掛用鋼索 ☐ 電氣 ☐ 隧道作業 ☐ 打樁設備 ☐ 混凝土澆置 ☐ 一般安全檢查 ☐ 鋼架作業 ☐ 模板工程 ☐ 氧氣、乙炔熔接用設備 ☐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每日檢點 ☐ 鄰水作業設備 ☐ 個人防護具 ☐ 消防設備 ☐ 急救設備 ☐ 其他作業安全檢查	1	2	
	隧道、坑道作業： 1.未置備緊急搶救及急救裝置(安全燈、呼吸器、通訊、吊升搶救等)。 2.豎坑深度逾 20m，未設緊急出坑安全吊升設備。 3.勞工進出，未清點或登記。 4.作業場所無適當安全照明。 5.搬運路線、進出交會地點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未事前告知勞工	1	2	
工地告示牌	未依規定設置工地告示牌、警告標示、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1	2	
工地周界	未依規定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1	2	
物料堆置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或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1	2	
車行路徑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80%。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50%。	<u>2</u>	<u>4</u>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u>2</u>	<u>4</u>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未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u>2</u>	<u>4</u>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u>2</u>	<u>4</u>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依規定採行防制設施。	<u>2</u>	<u>4</u>	
裸露地表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80%。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50%。	1	2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有破損或毀壞，致影響防制效果。	1	2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1	2	
	採配合定期灑水方式，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1	2	

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表

項 目	違 反 規 定 事 項	違反規定 扣點數	複查未改善 扣點數	備註
工地出入口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u>2</u>	<u>4</u>	
	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u>2</u>	<u>4</u>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	<u>2</u>	<u>4</u>	
	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u>2</u>	<u>4</u>	
運送物料之 車輛機具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1	2	
	未設置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1	2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捆紮牢固。	1	2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cm。	2	4	
環境保護	於工區內焚燒垃圾或廢料。	1	2	
	工區內及週界道路，未設置垃圾收集桶或亂丟棄垃圾者。	1	2	
	廢機油隨意傾倒工區內或水溝者。	1	2	
	廢棄物未加適當處理即予丟棄者。	1	2	
	工區排放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2	4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第 22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2.本罰款標準為契約之一部分，得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督導小組、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辦理扣點罰款。

附錄 9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

100 年 11 月 18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291030 號函

104 年 8 月 21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256910 號修正

108 年 3 月 15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052430 號修正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245950 號修正

109 年 5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10905104440 號函修正

一、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器材及其協力廠商之人員、機具、施工等，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人員及機具管制

(一)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1. 非法外籍勞工。

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4. 未依第(五)點登記之人員（第(五)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二)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進入工區。

(三)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三)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五) ☐ 隧道工程等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六)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七)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

統等相關安全裝置：

1. 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貨車。
2.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3. 其他：_____

三、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 (一)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二)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三)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四)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四、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

- (一)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 (二)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三)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五、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工地管理事項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二)工程推動事項

1. 開工之準備。
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6. 施工前測量及校核。
7. 依實際需求辦理臨地臨房之現況鑑定。
8.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9.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10.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11.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12.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13.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14. 配合工程查核與督導作業與會議檢討。
15.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16. 天然災害之防範。
17. 施工棄土之處理。
18.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19.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三)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四)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五)其他應辦事項。

六、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七、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

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

八、工程告示牌設置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1583 章「工程標誌及告示牌」之規定辦理。

九、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一)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銲__人、☐半自動電銲__人、☐氬氣鎢極電銲__人、☐測量__人、☐建築塗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二)基礎工程

1. 擋土牆：☐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2. 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3. 錨樁工程：☐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三)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__人。

(四)庭園、景觀工程

1. 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人、☐園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2. 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人、☐園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五)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營建防水__人。

(六)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__人。

(七)其他

(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

十、懲罰性違約金

(一)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

(二)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8 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錄 10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作協調及召開工程會議規定事項

一、本規定適用於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概要

說明執行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三、工作範圍

(一)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1.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2. 管線單位。
3. 分包廠商。

(一)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1. 施工前會議。
2. 進度會議。
3. 工程查核、督導準備及檢討會議

四、會議

(一)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二)施工前會議

1. 由監造單位在工程開工後十日內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2. 選定開會地點。
3. 與會人員：

(1)機關代表(主管、主辦工程司、設計者、管理單位等)。

(2)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3)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

(4)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5)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4. 會議議程項目(視實際需要得予以增減)：

(1)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2)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3)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4)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5)討論施工、品質、監造、分項計畫、勞工管理等事項。

(6)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7)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8)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9)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10)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1)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2)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3)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4)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5)臨時水電。
- (16)告知廠商有關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 (17)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8)工地保全規定。

(三)進度會議

- 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 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 4. 與會人員：
 - (1)機關代表。
 - (2)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 5. 會議議程項目(視實際需要得予以增減)：
 - (1)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修正施工進度表。
 - (8)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2)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其他任何事項。

- ### (四)工程查核、督導準備及檢討會議：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本署訂頒「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八五水工字第 A850500903 頒布
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經(九〇)水利工字第 A900500048 號函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水工字第 09105005470 號函第二次修訂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水工字第 09305006540 號函第三次修訂
九十四年五月六日經水工字第 09405002340 號函第四次修訂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水工字第 09705003110 號函第五次修訂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水工字第 09805008450 號函第六次修訂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09700 號函第七次修訂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水工字第 10005290000 號函第八次修訂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水工字第 10105161550 號函第九次修訂
一〇二年三月七日經水工字第 10205043960 號函第十次修訂
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經水工字第 10205104560 號函第十一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水工字第 10253124470 號函第十二次修訂
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水工字第 10305122430 號函第十三次修訂
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水工字第 10405080920 號函第十四次修訂
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經水工字 10605133880 號函第十五次修訂
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水工字 10805148750 號函第十六次修訂
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水工字 10905031650 號函修正表十二~十三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能符合其設計及契約規範之品質要求，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本規定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

二、實施對象

本署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所辦理之工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契約規定提出品質計畫，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俾使廠商施工人員熟悉各項品管作業規定，落實品質管制。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品質計畫提報規定如下：

- (一)整體品質計畫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工程，應於工程簽約後十五日內函送監造單位審查；**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工程，應於工程簽約後二十日內函送監造單位審查。**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應於工程簽約後三十日內函送監造單位審查。
- (二)特殊性質之工作項目於提報整體品質計畫時，應說明提報分項品質計畫，並於該分項工程施工前三十日函送監造單位審查。
- (三)緊急搶險、搶修、疏濬清淤挖運等工程或經本署同意之工程，無須提報品質計畫，惟必要之檢(試)驗程序，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 執行機關訂約工程由執行機關核定；本署訂約工程，由執行機關審查後送署核定。

四、整體品質計畫之架構可參考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並依監造計畫、契約規範、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規定製作。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項目。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自主檢查表、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項目。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其整體品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自主檢查表等項目。**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分項品質計畫內容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得併於分項施工計畫中撰寫；惟遇有變更設計，若涉及材料或工法之變更時，該分項品質計畫應適時配合修訂。

品質計畫紙張規格 A4、標楷體、直式橫書、淺藍色封面裝訂於左邊（詳附件一編製）。其章節內容如下：

(一)計畫範圍

1、依據

2、工程概要：工程名稱、主辦及執行機關、設計單位及設計人員、監造單位及監造人員、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及工地主任、工程地點、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工程規模概述、契約金額及品質管制作業費等。

3、工程項目數量表、檢驗項目數量表及監造單位規定之檢驗停留點項目表。

4、適用對象

5、名詞定義

(二)管理權責及分工

1、組織架構：廠商組織架構應含管理階層，包括各部門、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及工程施工工作

業主要人員，並檢附相關資格證件影本。

- 2、工作職掌：說明相關部門及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內容及重點，明確劃分權責。
- 3、管理審查：為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能適切及持續有效，應予規劃管理階層對工地之定期審查計畫，以對品質管理系統是否有須改進及變更，進行適時之評估。

(三)施工要領

依契約規定之施工項目，製作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一覽表。

- 1、施工機具：施工機具應考慮施工條件，規劃合適施工機具及數量。
- 2、使用材料：施作時所需之材料。
- 3、施工方法、步驟(順序)與流程圖：施作順序應考慮與其他工項之配合，品質檢驗停留點應標示於流程中。
- 4、施工注意事項：施作時應考慮或執行之事項、施工經驗或慣例所需施作事項及疏忽或未考慮時，將影響施工安全、品質或施工效率之工作事項等。

(四)品質管理標準

- 1、作業流程：列出分項工程之施工順序。
- 2、管理要項：針對各施工階段，列出管理項目、管理標準、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頻率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
管理標準、檢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量化；檢查時機需清楚說明檢查時間點，並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規定之檢驗停留點；檢查方法則需說明檢驗適用規範。
- 3、管理紀錄：如相關證明文件、施工圖、相片、試驗報告等。
4. 製作品質管理標準表(表一、表二)。

(五)材料設備及施工檢驗程序

- 1、材料設備檢驗程序
 - (1)材料設備選定前之送審。
 - (2)材料設備進料前之管制程序：對於材料設備進料前之管制作業，應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三)。
 - (3)材料設備檢試驗單位之核備程序：材料設備所送試驗單位，應符合本規定第七點規定辦理。
 - (4)材料設備於進場後之管理，如已檢驗與未檢驗材料區隔。
 - (5)材料設備檢驗流程：應含材料設備自主檢查時點、檢驗停留點之訂定及向監造單位申請檢驗程序。
 - (6)材料設備檢(試)驗結果之管制方法：應建立材料設備檢(試)

驗管制總表(表四)，並訂定相關之缺失改善追蹤機制或管制表單。

2、施工檢驗程序：施工檢驗流程，廠商應向監造單位申請檢驗程序。

(六)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

(1)機電系統架構：制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時，應先繪製系統架構圖，以說明零組件、次系統、設備、整體系統間之關聯性。

(2)單機設備檢測：所謂單機檢測係指單機製造商依設計圖製造單機，並就該單機作模擬載測試亦為廠驗。為單機設備於裝置前後，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性能，訂定測試計畫(包括測試項目、時機、程序、方法及使用表單等)。內容說明如下：

A、設備進場前對設備製造廠商應配合之檢驗作業，包括各相關出廠證明、測試報告、施工組裝圖說等。

B、單機設備之測試項目，應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訂定，如試壓及試漏、機械性能測試、電器性能測試、儀控測試等。

(3)系統運轉檢測：所謂系統檢測係指各項單機於工地現場組(安)裝後(含管路、電氣、儀控、監測等全套系統設備裝配完成)，所作之檢測亦為空載測試或稱無水測試。依其設備性質，應訂定系統運轉測試計畫及程序。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A、完整之系統分類及系統組合測試計畫與組合之個別檢測程序。

B、個別系統之獨立功能性運轉測試及完整測試程序。

C、系統清理及排放檢測程序、相關測試紀錄或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方法。

(4)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所謂整體功能運轉檢測係指各項單機組(安)裝完成後，所作整體功能介面之整合運轉測試，亦為有載測試或稱通水測試。為裝置完成後，對整體內各系統之相互連結、啟動、運轉與操控能正常運作，依設備之性能，訂定相關測試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A、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計畫

(a)個別系統測試完成或整體設備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後

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流程，並條列測試項目及重點。

(b)試運轉或全程操作應注意事項(含供電方式及其穩定性檢討)。

B、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所應提交監造單位之測試紀錄、報告，包括下列各項：

(a)全程操作及調整紀錄。

(b)功能異常時之檢測報告書。

(c)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

(d)各種不同操作模式，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

(e)試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

2、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

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驗，依所訂定之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設完成後，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檢測項目，分別訂定應達到契約所訂之標準，並製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表五)。

(七)自主檢查表

依契約規定之重要施工項目，訂定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一覽表。

1、對於各項工程施工自主檢查項目之成果，應彙整成自主檢查成果統計總表(表六)。

2、自主檢查表內容，應包括檢查日期、位置(如樁號、高程)、檢查項目、檢查標準含標準值及檢測(查)之量化值、檢查結果之記錄，表下有工地主任、現場施工人員(檢查人員)簽名欄位(表六之一)。

3、自主檢查表之執行

(1)執行人員及時機：各分項自主檢查建檔時，應有分項施工作業自主檢查紀錄表，自主檢查係由現場施工人員執行，檢查完畢後簽名。

(2)不符合情形之處置及管制方式。

(八)不合格品之管制

1、對施工材料設備經現場檢驗不合格或抽樣試驗結果不合格情形之處理方式，及暫存方式(合格、不合格品應於現場區隔標示暫存)。

2、不合格品後續處置之追蹤管制及管制表格。

3、對材料及設備不合格率異常時、缺失頻率高之項目之管制方式，及如何與矯正、預防措施作連結。

(九)矯正與預防措施

1、矯正措施

- (1)矯正作業辦理時機之訂定（如依缺失發生之頻率、缺失之嚴重性等）。
- (2)矯正措施執行之流程：有效處理不符合事項缺失之報告，並決定矯正措施，以消除潛在不符合之原因。
- (3)矯正結果之紀錄。
- (4)矯正措施成效之評估方法，以持續改進品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2、預防措施

- (1)採行預防措施之時機。
- (2)預防措施之執行流程。
- (3)所採行措施之結果紀錄。
- (4)預防措施成效之評估方法。

(十)內部品質稽核

- 1、品質稽核權責：說明品管人員(或品管部門)執行內部品質稽核之權責。

2、品質稽核範圍

品質稽核為一項內部系統化及獨立性的查驗，以判定工地執行之各項品質活動是否有效落實執行。稽核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1)對於工地之各項計畫、施工要領、施工圖表、品質管理標準、自主檢查等，是否落實執行。
- (2)透過文件及紀錄稽核執行工作者，是否依據作業流程執行；查證執行工作成果，符合作業紀錄且品質無虞。
- (3)對於不符合事項及矯正、預防措施之處理與各類文件、紀錄歸檔是否確實。

- 3、品質稽核頻率：視工程規模並結合趕工計畫實施，擬訂稽核時程計畫表，如**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公司品管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平時品管人員之稽核依工作職掌每個月至少辦理一次；以上均須填寫**內部品質稽核結果通知單(表七之一)**。

- 4、品質稽核流程：包含內部品質稽核結果通知(表七之一)、結案、矯正措施等分別予以說明，應含相關表單及附件(如改善前、中、後照片)，並建立內部品質稽核管制總表(表七)。

(十一)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文件及記錄管理：

- (1)對於與本工程有相關文件項目，詳予表列(如：公文書信、契約、計畫、各項空白表格等)並作適當之分類、編碼，規劃其登錄、收發、核定、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存放管理方式。
- (2)規劃工地內所作各項相關紀錄資料之登錄、收發、核定(權責劃分)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如何配合文件之分類、編碼等(如：各項查驗紀錄、會議紀錄、日報表、施工照片、自主檢查等)，將紀錄成果作有系統之歸檔。
- (3)隱蔽部分應輔以施工照片紀錄，以利查證。

2、紀錄轉移及存檔

- (1)工程完工後，對紀錄資料移轉予業主之項目及程序作規劃。
- (2)規劃文件最終之存檔位置及存檔年限。

五、品管人員

凡編列有品質管制作業費項下品管費之工程，應設置品管人員。

(一)品管人員資格

- 1、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 2、依據工程會頒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之規定，品管人員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三十六小時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 3、品管人員不得為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登錄公告品質不良被撤換之人。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屬首次依本規定五(五)被撤換者，於登錄公告次月起滿一年後，經再取得三十六小時回訓證明者。
 - (2)屬第二次依本規定五(五)被撤換者，於登錄公告次月起滿二年後，重新取得品管人員合格結業證書者。
- 4、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為相關科系畢業或具4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並持有證明者。

(二)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品管人員應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並於施工前召開品管執行說明會，加強宣導自主檢查表之落實填寫等事項，其工作重點如下：

- 1、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2、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

果是否詳實記錄等。並簽名確認。

- 3、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檢(試)驗報告試驗成果之判定及簽章。
- 4、品管統計分析(如混凝土圓柱試體)、工程查核與督導之施工品質缺失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5、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6、品質成果報告書編製。
- 7、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三)品管人員報核、異動與解除規定

- 1、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登錄表(表八)、品管人員相關學經歷一覽表(表八之一)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函報執行機關審核，**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應副知本署；品管人員異動時，亦同。
- 2、廠商申報竣工後，向執行機關申請解除品管人員職務；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品管人員任期原則自開工至竣工。
- 3、增設之品管人員於工作項目完成後，經執行機關認可得予解除職務。

(四)品管人員人數規定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 1、依該標案採購金額規定辦理：

(1)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

- a、土木工程標案，應設相關土木類等專長至少二人，如含有機械、電機等工作項目者，應增設相關機械、電機類等專長至少一人。
- b、機械、電機等標案，應設機械、電機類等專長至少二人，如含有土木工作項目者，應增設相關土木類等專長至少一人。

(2)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

- a、土木工程標案，應設相關土木類等專長至少一人，如含有機械、電機等工作項目者，應增設相關機械、電機類等專長至少一人；
- b、機械、電機等標案，應設機械、電機類等專長至少一人，如含有土木工作項目者，應增設相關土木類等專長至

少一人。

(3)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工程，至少設置一人。

2、工程開工後，廠商應依據工地現況、工程性質及施工期限，妥善規劃工程施工及品管人員配置，惟如工程施工期間品管人員不敷需求時，廠商應自行增加品管人員以因應實際需要，增加品管人員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另給價。

(五)執行機關發現品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廠商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文到十四日內完成更換品管人員並調離工地；執行機關並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登錄該品管人員為品質不良被撤換。

1、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

2、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重點或為不實紀錄者。

3、工程施工查核、工程督導等列為丙等。

4、工程查核或督導未能有效提出改善方法、未依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經再通知後仍未能完成者。

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一)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或指導施工技術及安全措施等問題；於工程查驗、查核或督導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二)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寫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表九)及實施追蹤管制(表十)。

(三)專任工程人員至工地現場指導施工技術及安全措施等問題時，應留下標示日期之佐證相片備查。

(四)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察時機及頻率應列入施工計畫內。

七、材料設備、施工品質之檢驗及施工作業之檢驗規定

(一)測試實驗室

1、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之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檢(試)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TAF Logo(標誌)。

2、材料送驗之實驗室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例外檢(試)驗項目，因無該項目認證實驗室、距離遙遠或情況特殊影響施工者，經執行機關同意後送執行機關認可之實驗室。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下列國際相互承認之材料試驗認

證項目，除有前款例外情形，並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外，須送 TAF 認可實驗室辦理。

- (1)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2)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3)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4)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
- (5)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6)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7)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8)鋼筋續接器試驗。
- (9)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10)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
- (11)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12)土壤夯實試驗。
- (13)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 (14)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 (15)瀝青混凝土壓實試驗。
- (16)高壓混凝土磚試驗(至少含 CNS13295 之 5.1 外觀狀態、5.2 形狀、尺度及其許可差、5.3 抗壓強度等三項)。
- (17)普通磚試驗。

(二)工程使用之材料及設備進場時，卸料檢驗說明如下：

廠商工程使用之材料及設備進場時，應提送出廠證明、檢(試)驗合格文件等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可並加蓋判定戳章(詳附件二製作)後始准卸料。

- 1、涉及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等約定檢驗部分，廠商需依規定頻率向監造單位提出申請，並會同辦理材料取樣、簽名、送驗及會驗。
- 2、若為材料進場之廠商自主品管檢驗部分，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後檢驗記錄應建檔備查。
- 3、廠商應於施工到達檢驗停留點前，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並填具檢驗申請表(表十一)，向監造單位提出申請檢驗並配合辦理。檢驗停留點未經監造單位檢驗合格，不得進行下一階段之施工。
- 4、廠商應保留相關材料設備進場之送貨單備查。

(三)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四)檢驗報告判讀規定

1、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屬監造單位材料抽驗之試驗報告者，由監造單位自行判讀，不需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屬施工廠商依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

2、檢驗報告應加蓋判定戳章(詳附件二製作)，並註明『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判讀程序完成後分別由監造與廠商作文件管理。

(五)若招標文件允許廠商提出同等品或替代方案，執行機關應依本署「工程材料及設備規格訂定注意事項」第七點辦理。

八、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於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依本工程監造計畫書之檢驗停留點及品質管理標準辦理。

九、**廠商作業主管之自主檢查、品管人員檢查及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等**，如有不符合事項或潛在不符合因素，廠商應依不符合事項處理流程(圖一)辦理，確實落實不符合事項處理作業，並採取不符合事項報告之**查填**及實施不符合事項報告追蹤管制(**表十二~表十三**)。廠商應隨時於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網頁下『品質管理/品質查核/工程品質常見缺失說明』瞭解缺失發生原因，避免缺失發生。

十、品質檢驗不合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品質檢驗不合格，依規定辦理再驗者，再驗之一切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二)品質檢驗不合格之構造物，經拆除重作後，應再作檢驗，其一切費用概由廠商負擔。拆除重作應檢附拆除前、中、後同角度拍攝之照片，與檢驗紀錄及相關之資料。

十一、「品質管制作業費」分別包含「品管費」與「檢驗費」等項目，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品管費」項目：包含品管人員、品質管制、自主檢查、自主檢驗、文件紀錄、資料建檔、品質計畫、品質成果報告書、製作模型樣品與其他相關品管作業等費用。

(二)「檢驗費」項目：包含材料設備與施工品質之材料、取樣、交通工具、試驗、人員、相關配合作業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十二、工程施工查核或工程督導

(一)執行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查核、督導施工情形，得進行施工品質查驗，與工程司所進行之一切驗證或檢驗，廠商應充分配

合。發現缺失時，廠商應分析缺失發生原因，立即採取改善及矯正預防措施，並將改善結果依指定期限報執行機關核可。

- (二)接獲查核、督導通知時，廠商應備妥契約書、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及品管成果等資料；另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均應於查核、督導時列席接受詢問說明業務執行情形。

十三、進場之材料設備或施工品質

- (一)監造工程司對進場之材料設備或施工品質有質疑或需要(委外監造者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得要求廠商配合辦理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試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並由廠商負擔試驗費用及所衍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執行機關負擔試驗費用。
- (二)廠商不得因材料設備或施工品質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而拒絕執行機關查驗、測試、試驗或檢驗。
- (三)機電相關設備其於工廠製作生產者，必要時監造單位應會同施工廠商先行辦理廠驗，或委由第三公正機構會同辦理，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得派員監辦。

十四、工程品質成果報告

- (一)廠商應於報竣工日起二十八日內函送品質成果報告二份，由監造單位審查後，送執行機關核定(詳附件三)；本署訂約工程者執行機關檢具一份送署備查，逾期提報者依本規定之罰則辦理。
- (二)品質成果報告紙張規格 A4、標楷體、直式橫書、黃色封面裝訂於左邊，目錄及檢核表，各章節加色紙間隔。

十五、廠商應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一)本工程合約、圖說、施工說明書等合約內有關規範規定之廠商提送各項文件，如品質計畫、品質成果報告、報表、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分段查驗報告等證明文件，廠商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工地主任等依文件屬性及權責等簽名或用印。
- (二)廠商應逐日填寫施工日誌，將當日施工範圍、數量、取樣位置(樁號、高程)、取樣數量、試驗項目、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項目、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監造單位指示辦理事項及其他重要項目等詳實記載，施工日誌並隨時供機關督導或查核；其施工日

誌格式製訂，請參考工程會之施工日誌（表十四）、**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表十四之一)**格式(得依工程會最新格式報表隨時更新)。

十六、違反本規定導致延誤工期時，廠商不得以此要求展延工期。

十七、罰則

(一)廠商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

- 1、品質計畫未經機關核定前。
- 2、每期辦理工程估驗，廠商未檢附該期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文件、經監造單位判定合格之檢驗報告等相關資料者，及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五與百分之一百時未檢附自主檢查表者。
- 3、違反第五點品管人員之規定者。
- 4、違反第六點專任工程人員之規定者。
- 5、執行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人員實施工程督導，如發現有缺失，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將改善情形報監造單位者。
- 6、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評分未達七十分者，查核或督導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未完成改善前。
- 7、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

(二)施工品質嚴重缺失，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依下列規定對廠商辦理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1、經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或機關辦理工程督導，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認定有施工品質缺失，得予扣點。
- 2、於施工查核或工程督導時，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工地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未經機關同意，無故未到場說明者，每人員每次罰扣點數一點。
- 3、上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另扣罰本工程品管費之百分之十。
- 4、廠商逾期提送品質計畫書或品質成果報告書，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五天為一期，未滿五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逾期修正亦同。
- 5、工程查核、工程督導、監造單位等發現缺失開立不符合事項

報告之缺失改善，未經同意展期而逾期，每逾期二天為一期，未滿二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

- 6、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經查核或督導評分未達七十分者，應依工程會頒布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或本署頒布之工程督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7、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金額，依工程會規定：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工程每點罰款為新臺幣八千元、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工程每點罰款為新臺幣四千元、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工程每點罰款為新臺幣二千元、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工程每點罰款為新臺幣一千元。
- 8、請領末期款前，廠商仍未履行繳納罰款責任，由執行機關自其未領款項內扣除。

(三)實際檢(試)驗次數少於竣工結算數量應作之檢驗次數時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已包覆、埋置、無法再檢驗者，所有未辦理檢驗之工程材料，或使用不符契約要求規格材質之材料者，廠商應出具由專任工程人員(技師)簽名之安全切結書(含結構計算)保證結構之安全，該工程材料費不予計價。

執行機關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提供第三公正專業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若經判定結構有不安全之虞者應拆除重作，其一切費用均由廠商負責，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無出廠證明及工程司認定需提出之生產工廠之檢(試)驗報告，足以證明該部份材料其規格及材質符合本工程設計需求者，應辦理相關檢驗，無法檢驗者依上述辦理。

前述不予計價之材料應再處以該材料費 10%之懲罰性違約金。

- (四)偽造不實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檢驗報告、試驗試體、出廠證明或其他相關造假不實之文件等，除需負法律責任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五)廠商施工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工程會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除依契約相關規定予以處置外，機關並依照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技師法第四十一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 (六)品管人員違反前述專職規定或跨越其他標案者，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工程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工程，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

臺幣 1,500 元；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工程，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

(七)品管人員資格未於開工前完成核可者，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更換者，除依比例扣除其品管費外，並依前項規定對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

(八)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6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表一

材料設備檢驗管理標準表

序號	材料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檢驗時機	檢驗方法	檢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表二

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要領						管理紀錄	備註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 為檢驗停留點(應於檢查時機或適當欄位標註檢驗停留點)									

表三 (○○工程)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表單號碼：

項次	契約詳細 表項次	契約 數量	是否 取樣 試驗	預定送 審日期	是否 驗廠	預定 試驗 單位	送審資料 (√)					審 查 日 期	備 註 (歸 檔 編 號)
	材料(設 備)名稱			實際送 審日期	驗廠 日期		協力 廠商 資料	型 錄	相關 試驗 報告	樣品	其他	審 查 結 果	

註：本表單於開工後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及預定進場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表四 (○○工程)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進場日期	抽樣日期	規定抽(取)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抽試驗結果	抽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材料(設備)名稱		進場數量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歸檔編號)

註：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表五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

測試 流程	管理 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 時機	檢查 方法	檢查 頻率	不合格 之處理	管理 紀錄	備註
單機 測試								
系統 測試								
整體 測試								

表六

自主檢查成果統計總表

統計日期：

工程名稱：

項次	施工作業檢查項目	檢查次數	符合次數	不符合次數	備註

表六之一

○○○自主檢查表

編碼：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機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檢查標準及實際情形應具體明確(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或量化尺寸(例：磚縫7mm-10mm)。 2.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須檢查之項目，則打\ 3.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4.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工地主任簽名：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檢查人員)：

表七

內部品質稽核管制總表

統計日期：

工程名稱：

項次	編碼	稽核項目	稽核次數	符合次數	不符合次數	備註
1		施工設備、材料設備				
2		施工圖表、品質管理標準				
3		自主檢查				
4		材料檢驗報告、出廠證明				
5		文件、紀錄				
6		執行成果是否符合作業紀錄				

表七之一

內部品質稽核結果通知單

編碼：

(☐ 品管人員稽核、 ☐ 公司品管部門稽核)

工 程 名 稱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品 管 人 員			
稽 核 項 目 類 別	☐ 1 施工材料設備 ☐ 2 施工圖表 ☐ 3 自主檢查 ☐ 4 檢驗報告 ☐ 5 文件、紀錄		
缺 失 事 項 分 類	☐ 1.主要缺失事項 2. ☐ 次要缺失事項 3. ☐ 觀察事項		
稽 核 事 項 說 明			
稽核事項(品管人員填寫)		限期改善完成日期：	
		現場工程師：	
矯正及預防措施情形說明			
矯正措施(現場工程師填寫)			
預防措施(現場工程師填寫)			
現場工程師：		改善完成日期：	
審 查 結 果			
需改善追蹤行動內容：			
品管人員：		預定追蹤日期：	
☐ 同意結案 結案日期： 品管人員： 部門主管： (公司品管部門稽核時方須簽名)			

表八

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

工程標案 名稱				工程案號 電腦編號		
工程 地點		開 日 工 期		預 計 完 工 日 期		
決 金 標 額	(千元)	品 費 管 用	(千元)	工 地 聯 絡 電 話		
工 程 執行機關			承 辦 人	姓 名		
				電 話		
監造單位			廠 商			
品 管 人 員	姓 名	專 長	身分證字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 日期	回訓 期別
請 勾 選 一 項	☐ 第一次登錄 ☐ 異動(原因：)					
備 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本工程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紙張一律採用 A4 規格）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執行機關核定後，由執行機關登錄於網站。 (1)本表（表八）。 (2)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表八之一)。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後，廠商函請執行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					

表八之一

品管人員相關學經歷一覽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		(宅)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科系別) 畢業			
請勾選一項 檢 附 資 料	☐ 畢業證書 ☐ 檢定合格證書			
現 職				
工 作 內 容				
經 (按 先 後 次 序 填 寫) 歷	服 務 機 關	擔 任 職 務	工 作 內 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表九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 (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 (鋼構) 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 ：(1) 施工技術指導及 施工安全 (2) 解決施 工技術問題 (3) 依工 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 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 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 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 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 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 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 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註：1.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2)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提請專任工程人員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 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表十二

不符合事項報告

編碼：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類別	☐ 1.施工設備 ☐ 2.材料設備 ☐ 3.施工成品 ☐ 4.施工作業 ☐ 5.文件、紀錄		
不符合事項分類	☐ 一般缺失改善(☐ 立即改善、 ☐ 追蹤改善). ☐ 執行 NCR 程序改善(表 12-1)		
檢查者類別	☐ 自主檢查 ☐ 品管人員 ☐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		
不符合事項說明			
不符合事項		限期改善完成日期：	
由檢查人員(作業主管或品管人員)填寫			
檢查人員簽名：			
缺失改善處理情形說明(由責任者填寫)			
一、原因分析(得以附件型式附於本報告)			
二、改善措施			
三、處理結果 (責任者填寫)			
責任者(由檢查人員簽名)：		改善完成日期：	
審核結果(由原檢查人員認可)			
☐ 符合 ☐ 需再行改善			
計畫追蹤日期：			
追蹤行動內容：			
檢查人員簽名：		日期：	
☐ 同意結案			
結案日期：		檢查人員：	
註：1. 經檢查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應立即改善；餘無法立即改善者除填寫不符合事項說明外，並應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彙整表(表十三)實施追蹤管制。 2. 檢查者應於「檢查者類別」中，明確勾選。 3. 後續改善，應依上述勾選情形，進行改善。 4. 檢查人員就責任者填報改善情形進行審核，若屬符合則應勾選符合，如需再行改善者，則應於審核結果欄位填寫追蹤行動內容，通知責任者改善，責任者應於預定追蹤日期內改善完成後將改善情形報檢查人員審核。 5. 改善完成後應檢附改善之前、中、後照片並就照片內容作簡要說明(表十二之二)。			

編碼：

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一、缺失事項

二、原因分析

三、矯正(改善)及預防措施(品管人員提出)

(一)矯正措施

(二)預防措施

四、矯正預防措施與改善結果

審 核 結 果

☐ 符合 ☐ 需再行改善

計畫追蹤日期：

追蹤行動內容：

審核人員簽名(檢查人員)：

日期：

☐ 同意結案

結案日期：

審核人員簽名(工地主任 或 專任工程人員)：

註：1. 經檢查如有不符合事項時，無法立即改善者除填寫不符合事項說明外，並應填寫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實施管制。

2. 檢查人員就責任者填報改善情形進行審核，若屬符合則應勾選符合，如需再行改善者，則應於審核結果欄位填寫追蹤行動內容，通知責任者改善，責任者應於預定追蹤日期內改善完成後將改善情形報檢查人員審核。

3. 矯正(改善)完成後應檢附改善之前、中、後照片並就照片內容作簡要說明(表十二之二)。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

編號：

工程名稱：	
說明： (改善前)	
說明： (改善中)	
說明： (改善後)	

表 十三

不符合事項報告彙整表

工程名稱：

編碼：

追蹤改善								
項次	不符合事項 報告表編號	檢查 日期	類別	矯正改善及預防 措施完成期限	改善 完成期限	預定 追蹤日期	結案 日期	備註
			☐ 一般缺失 追蹤改善					
			☐ NCR 程序改善					
			☐ 一般缺失 追蹤改善					
			☐ NCR 程序改善					
			☐ 一般缺失 追蹤改善					
			☐ NCR 程序改善					
			☐ 一般缺失 追蹤改善					
			☐ NCR 程序改善					
			☐ 一般缺失 追蹤改善					
			☐ NCR 程序改善					
			☐ 一般缺失 追蹤改善					
			☐ NCR 程序改善					

立即改善				
項次	不符合事項 報告表編號	是否立即改善	結案日期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表十四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契約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 有 ☐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有 ☐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有 ☐ 無 ☐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有 ☐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

3) 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 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7.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表十四之一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檢查地店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及改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勞工是否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以下依個案需求自行擴充				

檢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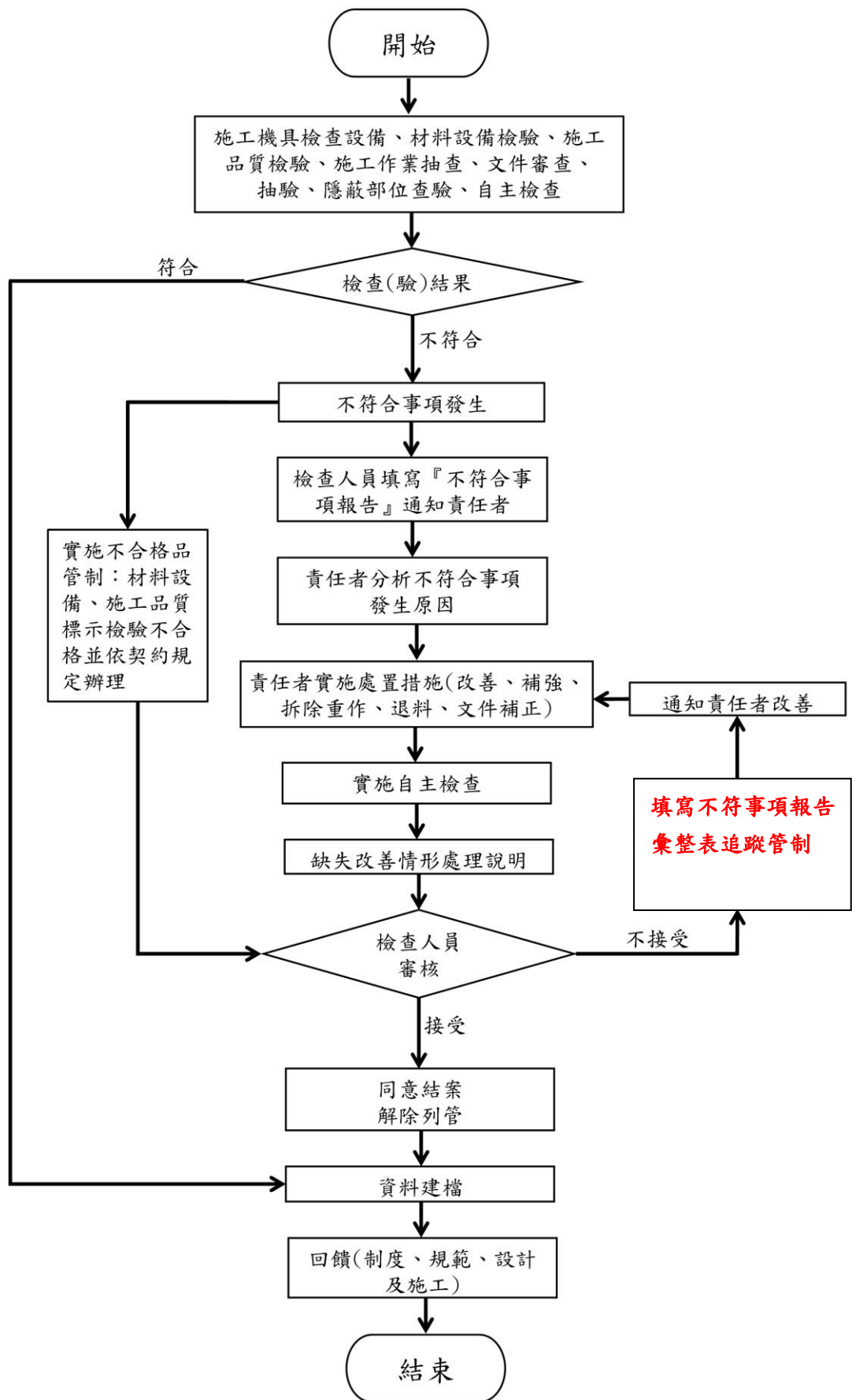
說明：1、本表提供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使用，表列為每日必檢查之項目，由檢查人員確實檢查簽認，並回報工地主任。

2、檢查人員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 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前述檢查缺失應立即改善完成，未檢查合格者，廠商不得使其進場施工

3、本表得依工程個案需求自行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圖一 不符合事項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品質計畫書格式：(參考如下)

1、封面

.....工程

品質計畫書

(版次)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2、第一頁：品質計畫書送審簽署表

品質計畫書
送審核簽署表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提報版次：	簽署欄(含日期) 品管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用印： 	
(委託)監造單位	審查結果： ☐ 認可 ☐ 退回修正 ☐ 原則同意	審查人員： 專業技師： (簽證技師)
	執行機關	審查結果： ☐ 核定 ☐ 退回修正 ☐ 原則同意

附件二

試驗報告(出廠證明)判定戳章樣式

試驗報告(出廠證明)判定審核章
設計、規範值： 廠商初判人員簽名： ☐ 符合 ☐ 不符合 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所有責任
監造單位複判人員簽名： ☐ 合格 ☐ 不合格

附件三

品質成果報告書格式：(參考如下)

1、封面

.....工程

品質成果報告書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2、第一頁：品質成果報告書檢核表

項 目	廠 商		監 造 單 位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符 合	不 符 合	
1.報告書格式、章節適當性，內容完整性					
2.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是否符合					
3.是否有自主檢查成果統計總表。					
4.混凝土圓柱試體強度是否依規範頻率辦理評估					
5.鑽心試驗紀錄總表抗壓強度是否依長徑比修正					
6.其他各項試驗紀錄是否有總表及試驗報告					
7.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是否完整及判讀確定					
8.檢驗不符合處理情形					
9.不符合事項報告內容是否完整					
廠 商	監 造 單 位 (工 務 所)		執 行 機 關 工 務 主 管		

3、第二頁：目錄

目錄	頁碼
壹、工程概述	...
貳、品質管制執行過程簡述	...
參、檢討與建議	...
肆、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管制總表、	...
伍、自主檢查成果統計總表	...
陸、不符合事項處理	...
柒、混凝土圓柱試體評估表、鑲心試驗紀錄表(含試驗報告)	...
捌、其他各項試驗紀錄統計表(含土方密度試驗、鋼筋試驗...等試驗報告)	...
註：	
1、工程概述內容包括：工程名稱、主辦及執行機關、設計單位及設計人員、監造單位及監造人員、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含異動情形)、工程地點、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竣工日期、工程規模概述、契約金額及品質管制作業費、工程項目數量表及應檢驗項目決算數量表等。	
2、材料設備管制總表(如本規定表二)、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如本規定表一)。	
3、自主檢查成果統計總表(如本規定表三)。自主檢查表資料留存於主辦機關，不附於品質成果報告書內。	
4、不符合事項處理內容包括：含不符合事項管制表、不符合事項報告及相關資料。	
5、混凝土圓柱試體評估表及鑲心試驗紀錄表內容包括：試驗紀錄總表、評估表、統計分析(如個別強度試驗控制圖，五組試驗強度移動平均控制圖及十組試驗差值移動平均控制圖等)及試驗報告等。	
6、其他各項試驗紀錄統計表內容包括：各項試驗總表(檢驗項目名稱、決算數量、檢驗次數、各次試驗值及合格判定等欄位)、統計分析及試驗報告等。	
7、於材料設備送審資料時，各項之出廠證明、出廠試驗報告等，應先行審核判定。	

附錄 12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

88 年 08 月 05 日經(88)水利工字第 A880500509 號
94 年 01 月 21 日經水工字第 09405000400 號
94 年 06 月 07 日經水工字第 09405002890 號
95 年 01 月 13 日經水工字第 09450440480 號
95 年 06 月 07 日經水工字第 09553081880 號
99 年 04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03230 號
100 年 10 月 20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267400 號
100 年 11 月 25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309280 號
修正四、十五、十六、附表三五點及附表四一點

壹、總則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所屬機關，基於風險分擔之原則及減少工程風險損失使工程順利進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除下列工程得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範本第四章災害處理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注意事項及依工程特性，辦理投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一)四月底前能完工之堤防工程。
- (二)未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
- (三)河川疏濬工程。
- (四)搶險、搶修及應急(由訂約機關自行核定)工程。
- (五)應急工程(由訂約機關自行核定)

前項工程，若經訂約機關認有必要投保時，可依實際需要辦理投保；屬已訂約者，得辦理修正施工預算增列保險費。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設備由廠商自行辦理投保。

所有工程均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屬專案計畫工程，配合計畫之整體性，得經本署指定或所屬機關專案報本署核定，並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權責，委託保險專業經紀顧問公司辦理。

四、機關辦理投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時，其附加條款之訂定，分為必選及選用二類：

(一)必選條款：

■P01 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P02 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P04 加保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 P34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增加百分比率為百分之五)。

■ P35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A13 管理費附加條款。(如附件一)

本附加條款內容所述之，給付之管理費，應以契約所編列管理費之比例填入。另因管理費已計入保險金額內不另加計保險費。

■A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安裝工程則使用 B00 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A16 加保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加保附表三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投保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

(二)選用條款：

參酌 EIA 所提供之附加條款範例(以 EIA 官方網站所公佈之最新版本為主，網址：<http://www.eia.org.tw/introduction.htm>)，並依工程性質及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選用條款並修正後予以加列：

- 1、先行排除屬第三人責任意外險之條款。(若屬需要應納入第三人責任意外險批單之附加範圍內)
- 2、依工程契約及圖說所列之工項性質，選擇符合之附加條款。
- 3、詳閱該附加條款所條列之條文內容，並以否符合訂約機關、廠商權益及是否符合公平交易之原則進行審查，並予以修正後選用加列。
- 4、若所附加之附加條款，未能於完成發包作業前，納入之招標文件者，或屬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爭議條款，廠商應於開工後五工作天內邀集保險公司及機關工地工程司工地現場會勘及協商契約內容，經工地工程司認可後，納入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 5、前項所增加之附加條款，若屬需增加保險費者，由廠商先行墊支，併納入後續變更增加。

以上所列條款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備查之條款為準，機關

依上述原則，選列為保單附加條款。

五、廠商應將保險單及收據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交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工程估驗請款。

辦理加保及展延保險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保險契約應將「機關」列為被保險人，「廠商」列為要保人。廠商得並列為被保險人，惟需加列 P30 受益人附加條款將機關列為受益人。

貳、保險項目及範圍

七、營造工程保險包括下列各項：

(一)契約書「工程保險費」之保險範圍：

- 1、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2、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附加條款之加保。

(二)契約書由廠商管理費支應之保險項目(下列前二款所有工程均應投保)：

- 1、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在保險單所載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體傷死亡或有財物受損者。)
- 2、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附表五，第七項內容。)
- 3、本保險注意事項規定之附加條款之加保。

(三)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之保險項目：

- 1、施工機具設備險。
- 2、其他廠商依工程特性及其本身條件符合風險分擔原則，所辦理之各項保險。

第(一)款之保險項目與第(二)、(三)款保險項目，應以不同之保單或批單辦理投保，並分別開立收據。

前項所述「不同之保單」，若係採用責任險保單，應將天災不保項目以附加條款或批單方式納入。

參、保險金額

八、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施工機具設備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之保險金額規定如下：

(一)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包括契約金額、定約機關供給

材料金額等之總和。

(二)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其餘之第三人財損由廠商自行投保。

(三)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四)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廠商依實際使用之施工機具及設備投保。

肆、保險費

九、本工程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等之投保(包括第四點所選定之附加條款在內)，其保險費由機關編列於工程保險費項目中，由廠商向保險人辦理投保。

十、廠商辦理施工機具設備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之投保，其保險費已包括在契約書之廠商管理費項目內，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不另編列項目及變更增減。

十一、保險費及自負額計算方式：

(一)各類工程保險費編列及自負額訂定，依附表一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及自負額編列原則辦理。

(二)惟工期若符合附表二 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及其使用說明者，得依該表所提列方式辦理。

十二、決標訂約時，工程保險費單價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

十三、機關支付廠商依本注意事項第九點投保所繳之工程保險費應與契約書內之工程保險費為限；如廠商自行加保或廠商自願超繳以減低自負額，除其所增之保險費由廠商負擔外，應以不同之保單或批單辦理投保，並分別開立收據。(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施工機具設備險等)。

伍、加減保及展延保險

十四、加保：

(一)工程契約變更致增加契約價金時，依第九點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增加，依附表四計算方式辦理。

(二)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經核准或經機關通知後(以函或工務所備忘錄)，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遇假日順延)內辦妥加保手續。

- (三)配合現場施工之實際需要，對於所擬增加之相關作業項目及數量，未能及時辦理施工預算修正時，該擬增加之契約價金，由機關工程司預估所增加之價金，由廠商先行辦理加保，並加註依後續完成修正施工預算後，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十五、減保：

- (一)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因契約變更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八點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減少金額，依附表四規定計算(納入營造保險契約特約條款範圍)。廠商應經機關通知後(以函或工務所備忘錄)，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 (二)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得扣除已到期及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本保險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兩項合計不得高於保費之二十)，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
- (三)廠商應經機關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 (四)廠商經機關通知後，未依規定辦理減保或終止契約致未能獲得保險人退還保險費時，其應繳還機關之保險費由廠商負責。
- (五)廠商應將保險人退還之保險費繳還機關，並於工程結算時辦理扣減。

十六、展延保險：

- (一)工期經奉准展延期間，依第九點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增加，並依附表四規定計算，廠商應於原投保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保險；若工期延誤因素尚未消除，廠商應於原投保期限屆滿前，主動洽機關同意以預定之展延工期於保險期限到期前辦理展延保險，並於展延工期確認後辦理修正。
- (二)奉准展延保險之天數不包括辦理加保所展延之天數。
- (三)保險期限依第十九點辦理；保險費計算如附表四。

十七、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致工期逾越工程施工期限時，依照工程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之所有保險，其辦理展延保險所需之保險費全部由廠商負擔。

十八、完工後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驗收，廠商應立即辦理展延保險，其辦理展延

保險之保險費以其未能依期限完成驗收手續之相關責任，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陸、保險期限

十九、保險期限為自開工日起至規定完工期限後三個月（依工務處理要點規定屬授權工程者，各單位本權責於預算編列時評估縮短辦理驗收期間之保險時程為二個月，），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或工程延期時，廠商應依據本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二款、第十五點第一款及第十六點第一款之規定向保險人辦理加、減保或展延保險，始得繼續辦理工程請款。

柒、保險責任

二十、廠商未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投保（含加保及或展延保險）或因廠商因素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所有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二十一、工程如發生災害，廠商應於保險人辦理勘查確認後立即復工，不得藉故停工，否則所造成之損失及延誤之工期由廠商自行負責，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規定事項

二十二、工程發生災害後續修復辦理原則

（一）工程發生災害，需依契約辦理修復時，由廠商辦理修復，由機關將獲自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交由廠商進行修復工作。

（二）工程發生災害，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由機關承受保險人相關理賠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前項之工程項目如未經估驗付款者，應按照實做數量予以估驗付款（應檢附相關照片、監工日報等佐證資料）。

（三）辦理災害理賠之相關事宜，應由要保人（廠商）依規定程序辦理，若要保人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所造成之損失由要保人承擔

廿三、廠商應依附表五水利署辦理工程附加條款與保險人辦理附加條款之約定。

附表一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率及自負額編列原則

一、高風險之工程

(一)河川工程

大漢溪、大安溪、大甲溪、陳有蘭溪、濁水溪、八掌溪、荖濃溪、旗山溪、高屏溪、其他特殊情況經機關認定之河川或河段及屬高風險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之工程。

(二)海岸工程

各河川局所轄之海堤，由各河川局於規劃設計階段，依位置、高程、季節地形、海象等因素，先行評估確認其為高風險之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

- 1、屬前款所列河川之河道內興建之攔砂壩、攔河堰及水庫工程。
- 2、配合上述工程之相關隧道工程。
- 3、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施工期間跨入汛期者。

二、一般風險之工程

(一)河川工程

不屬高風險之河川工程，唯一般風險之河川工程。

(二)海岸工程

各河川局所轄之海堤，由各河川局於規劃設計階段，依位置、高程、季節地形、海象等因素，先行評估確認其為一般風險之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

- 1、開發工程--屬離槽水庫性質，可進行長期移水施工之攔砂壩、攔河堰及水庫工程。
- 2、維護(治理)工程--水庫、攔砂壩及攔河堰等工程之集水區治理工程，期施工期為跨入汛期者。

三、其他有下列情形者得列為高風險工程：

- (一)對於一般風險河川，類似橫跨河道內施作之固床工工程，其施工期跨入汛期者。

(二)辦理其他配合工程，依各配合工程之性質，先參酌附表二「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若經由經關評估屬高風險者，得列為高風險工程，，餘均採一般風險辦理。

四、表定費率

(一)表訂費率表

基本費率	保期不含 6、7、8、9、10 月者	0.55%
季節危險加費	6 月	每日 0.007%
	7、8 月	每日 0.008%
	9 月	每日 0.006%
	10 月	每日 0.005%
高風險河川、工程加乘(最高費率 2%)		1.3 倍
1、基本費率：適用保期在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工程。		
2、季節危險加費：保期包含六月至十月份者應按日數加費		
3、表列費率並非年費率，應依合約工期估列。		
4、合計費率若超過 2%，以 2% 計		
5、本費用不包括雇主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意外險兩部分。		

(二)表定費率計算：

- 1、屬高風險之工程保險費率=(基本費率+季節危險加費)X1.3 倍
- 2、屬一般風險之工程保險費率=(基本費率+季節危險加費)

五、自負額

符合上述表定之自負額：

(一)高風險之工程：

1、河海堤工程

(1)保險金額(TSI)新臺幣在二十億元以上者：

20% of loss, min 1.0% TSI

(2)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5% TSI

(3)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新臺幣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2.0% TSI

(4)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2.5% TSI

(5)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3.0% TSI

(6)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5.0% TSI

(7)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7.5% TSI

(8)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0.0% TSI

(9)保險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5.0% TSI

2、水資源工程

(1)保險金額(TSI)新臺幣在二十億元以上者：

20% of loss, min 1.0% TSI

(2)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3% TSI

(3)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新臺幣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75% TSI

(4)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2.0% TSI

(5)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3.0% TSI

(6)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5.0% TSI

(7)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7.5% TSI

(8)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0.0% TSI

(9)保險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5.0% TSI

(二)一般風險之工程：

1、河海堤工程

(1)保險金額(TSI)新臺幣在二十億元以上者：

20% of loss, min 1.0% TSI

(2)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25% TSI

(3)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新臺幣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5% TSI

(4)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2.0% TSI

(5)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2.5% TSI

(6)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3.75% TSI

(7)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7.5% TSI

(8)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0.0% TSI

2、水資源工程

(1)保險金額(TSI)新臺幣在二十億元以上者：

20% of loss, min 1.0% TSI

(2)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15% TSI

(3)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新臺幣十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3% TSI

(4)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5% TSI

(5)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2.0% TSI

(6)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3.5% TSI

(7)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7.0% TSI

(8)保險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

20% of loss, min 10.0% TSI

六、對於其他特殊工程(含工程性質異常、施工環境異常及其他經機關認可者)，其工期若符合 附表二 「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者，得適用之。

附表二

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010	一般房屋工程(I) 地上1~10層 或地下0~2層	於平地上之一般房屋工程及圍牆、圍籬、加油站、帷幕牆	3Ad	18	1.2~1.5	30	10	P08、A12、A38、A42、911
1011	一般房屋工程(II) 地上11層~35層 或地下3層~6層	於平地上之一般房屋工程及帷幕牆	3Ad	18~36	1.5~3.0	50~300	30~50	P08、A12、A21、A38、A42、911
1012	一般房屋工程(III) 地上36層以上 或地下7層以上	於平地上之一般房屋工程及帷幕牆	3Ad	36~60	3.0~5.0	20% of loss, min 200~500	50~200	P08、A12、A21、A38、A42、911
1015	危險地區房屋工程	於山坡地、河(海)岸、舊河道、新生地等地之房屋工程及帷幕牆	3Ab	24	2.5~5.0	20% of loss, min 30~100	30~100	P08、A03、A11、A12、A38、A40、A42、911
1020	特殊建築物	劇院、電影院、教堂、寺廟、體育館、廠房、機棚、船塢、倉庫、室內游泳池、大型量販店等其它特殊建築物及帷幕牆	3Ac	24	2.0~3.5	20% of loss, min 30~300	30~100	P08、A12、A38、A42、911
1030	地下工程(I) 地下工程3層以下 或地下10公尺以下	基礎工程、地下街、地下停車場、地下室工程等	3Ab	12	2.5~5.0	20% of loss, min 30	30	P08、P28、A12、A42、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031	地下工程(II) 地下工程 4 層以上 或地下 10 公尺(不含)以上	同上	3Ab	24	5.0~7.0	20% of loss, min 50 ~ 200	50 ~ 200	P08 、 P28 、 A12 、 A21 、 A42 、 911
1032	水池工程	水池、室外游泳池等工程	3Ab	12	2.5~5.0	20% of loss, min 20 ~ 50	20 ~ 50	P28、A42、911
1038	建築物之裝修工程	1010 至 1032 之裝潢、裝修、整修等工程及室內油漆、結構補強	3Ac	12	2.0~3.0	10 ~ 30		(A07)、A12A、 A42、911
1039	建築物之機電工程	1010 至 1032 之水電、空調、消防及其它設備工程及廠房外部管線架設	3Ac	18	2.0~3.0	10~30		(A07)、A12、 A42、911
1040	道路工程(I) 綜合工程： 以道路為主要施工項目之綜合工程	若單一類道路工程(亦指 1041~1043 等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之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類。	3Aa 3A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41	道路工程(II) 低度危險類： 不包括大挖方、大填方、擋土牆結構且非高速公路、濱海公路之道路工程	1.市區之道路、人行道、公車專用道、自行車道、鐵道等興建、改善工程。 2.運動場跑道工程、飛機場跑道鋼性鋪面工程。 3.各類道路之維修工程，包含分隔島、護欄、隔音牆、排水溝加蓋(無墩柱支撐)、路面鋪設及隧道橋梁之鋪面維修等。	3Ab	12	2.0~3.0	20% of loss, min 10 ~ 100	10 ~ 100	(A35) A38、 A42、A44、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042	道路工程(III) 中度危險類	平原之高速公路、外環道路、濱海公路及快速道路等非高架橋梁段之興建、拓寬、改善工程。	3Ab	24	3.5~7.0	20% of loss, min 200 ~ 500	100 ~ 200	A03 、 A06 、 A11 、 A35 、 A38 、 A40 、 A42 、 911
1043	道路工程(IV) 高度危險類： 包括大挖方、大填方、降坡之高度危險道路工程	1.山區、丘陵及山坡地之道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產業道路、自行車道、觀光步道等興建、拓寬、改善工程 2.各類道路之災修、復建工程 3.農路、非正常水流或海浪可及之臨時道路、防汛道路	3Aa	12	10~15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200	A03 、 A06 、 A11 、 A35 、 A38 、 A40 、 A42 、 911
1045	整地及土方工程	1.土方之移運、整理、保護工程 2.高爾夫球場工程 3.垃圾掩埋場工程	3Aa	12	5.0~20	20% of loss, min 100 ~ 500	50 ~ 200	A03 、 A11 、 A35 、 A38 、 A40 、 A42 、 911
1046	土地重劃工程(I) 低度危險類： 不包括大土方及區域性排水工程	已開發區域、市區及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綜合工程如： 1.市地重劃工程 2.地區公共設施工程	3Ac	12	3.0~6.0	20% of loss, min 30 ~ 100	30 ~ 100	(A01) 、 A17 、 A35 、 A38 、 A42 、 A44 、 911
1047	土地重劃工程(II) 高度危險類： 農地重劃及灌溉類之重劃工程	1.農地重劃工程 2.養殖漁業生產區改善工程	3Ab	12	5.0~10	20% of loss, min 50 ~ 300	50 ~ 200	A03 、 (A11) 、 A33 、 A35 、 A38 、 A40 、 A42 、 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049	道路、土方、整地工程之機電設施工程	路燈、號誌、電信、電力工程	3Ac	12	2.0~4.0	20% of loss, min 30 ~ 100	10 ~ 50	A42、911
1050	橋梁工程(I) 綜合工程： 以橋梁為主要施工項目之綜合工程	若單一類橋梁工程（亦指 1051~1053 等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之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類。	3Aa 3A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51	橋梁工程(II) 低度危險類 (陸橋類)	1.橋孔數以不超過 4 孔(含)為限 2.上部結構最大跨距小於 40 公尺(含) 3.橋墩、橋台及引道不在正常水流或海浪可及之範圍。	3Ab	12	3.0~5.0	20% of loss, min 20 ~ 50	20 ~ 50	P08、A03、 (A34)、A40、 A42、A44、911
1052	橋梁工程(III) 中度危險類 (陸橋類)	1.上部結構最大跨距大於 40 公尺 2.橋墩、橋台及引道不在正常水流或海浪可及之範圍。	3Ab	24	4.0~8.0	20% of loss, min 100 ~ 500	100 ~ 200	P08、A03、 (A34)、A40、 A42、A44、911
1053	橋梁工程(IV) 高度危險類 (水橋類)	1.橋墩、橋台、引道在水流或海浪可及之範圍 2.原排水渠路蓋板含墩柱支撐之工程	3Aa	24	10~20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200	P08、A03、 A34、A40、 A42、A44、911
1060	管線、電纜、箱涵工程(I) 綜合工程： 以管線、電纜、箱涵為主要施工項目之綜合工程	若單一類管涵工程（亦指 1061~1064 等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之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類。	3Aa 3A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分類 代號	工 程 分 類	工 程 內 容	自留額 分類	施工期間上 限(月)	基本費率‰	自 負 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天 災	其 他	
1061	管線、電纜、箱涵工程(II) 低度危險類 (陸地明挖施工)	1.於陸地上採明挖施工 2.將管涵附掛於橋梁結構上之工程	3Ab	12	4.0~8.0	20% of loss, min 20 ~ 100	20 ~ 100	A03 、 A17 、 A40 、 A42 、 A44 、 911
1063	管線、電纜、箱涵工程(III) 高度危險類 (陸地推進施工)	1.於陸地上採用推進工法施作之工程 2.不含 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 和利用 Tunnel Boring Machine 施作 之工程。	3Aa	12	5.0~15	20% of loss, min 50 ~ 200	50 ~ 200	A01 、 A03 、 A17 、 A40 、 A42 、 A44 、 911
1064	管線、電纜、箱涵工程(IV) 高度危險類 (過河推進施工)	1.管涵(線)推進路徑通過河川、溪流、 大排水道或湖泊之工程 2.不含 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 和利用 Tunnel Boring Machine 施作 之工程。	3Aa	12	15~25	20% of loss, min 200 ~ 500	100 ~ 200	A01 、 A03 、 A17 、 A40 、 A42 、 A44 、 911
1065	海底管線、離岸工程	1.位於海岸線以外的海底管線工程。 2.鑽油平台、浮筒裝設工程及人工魚礁 製作吊放工程。	3Aa1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70	渠道工程 綜合工程： 以渠道排水灌溉為主要 施工項目之綜合工程	若單一類渠道工程（亦指 1071~1073 等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 之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 類。	3Aa 3A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71	渠道排水工程(I) 低度危險類	平地之小型排水工程如明渠、暗渠、 箱涵、邊溝或水溝等而底寬小於 4M 之工程。	3Ab	12	3.0~5.0	20% of loss, min 20 ~ 80	20 ~ 80	A03 、 A40 、 A42 、 911

分類 代號	工 程 分 類	工 程 內 容	自留額 分類	施工期間上 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072	渠道排水工程(II) 高度危險類	1.山坡地之小型排水工程 2.大型或區域性排水工程，包括明渠、箱涵、固床、運河、出水口、發電廠循環水渠道及閘門等而底寬大於4M以上之工程。	3Aa	12	5.0~12	20% of loss, min 50 ~ 200	50 ~ 200	A03 、 A33 、 A40、A42、911
1073	灌溉工程	灌溉輸水構造物如明渠、圳渠、渡槽、倒虹吸工、量水、制水構造物、水堰、水槽、靜水池、閘門等工程。	3Ab	12	5.0~10	20% of loss, min 50 ~ 200	50 ~ 200	A03 、 A33 、 A40、A42、911
1074	抽水站、截流站工程		3Aa	24	10~20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200	P28 、 A00 、 (A33)、(A38)、 A42、911
1079	渠道、灌溉、抽水站、截流站之附屬機電、設備工程		3Aa 3Ab	24	8.0~18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200	P28 、 A00 、 A42、911
1080	治山防洪工程 綜合工程： 以治山防洪為主要施工 項目之綜合工程	若單一類治山防洪工程（亦指1081、1082等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之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類。	3Aa	12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81	水土保持工程	整流、野溪治理、跌水工、防砂壩、固床工、崩塌地處理、蝕溝控制、沉砂滯洪池、橋基保護工等工程	3Aa	12	10~18	20% of loss, min 50 ~ 300	50 ~ 300	A03 、 A33 、 A38 、 A40 、 A42、911
1082	防洪工程	河川堤防、護岸、擋水牆、丁壩、順壩或潛壩等工程	3Aa	12	12~20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500	A03 、 A33 、 (A38)、A40、 A42、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090	水庫水壩綜合工程	水庫水壩綜合工程 水力、抽蓄發電廠綜合工程	3Aa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091	水庫水壩土木工程	水壩、大型蓄水池、閘壩、溢洪道、壩、進水口或出水口工程	3Aa	24	10~20	20% of loss, min 100 ~ 500	100 ~ 500	A03 、 A04 、 A33 、 A40 、 A42 、 911
1099	水壩(堰)閘門及附屬機電工程		3Ab	24	8.0~16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200	A00 、 A42 、 911
1100	隧道工程 綜合工程： 以隧道工程為主要施工 項目之綜合工程	單一類隧道工程(亦指 1101~1109 等 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之 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類。	3Aa1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101	明挖隧道工程	開挖後回填施工之隧道工程	3Aa1	24	8.0~15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500	P28 、 A01 、 A03 、 A11 、 A21 、 A35 、 A38 、 A40 、 A42 、 911
1102	廊道工程	防落石箱涵或廊道工程、山壁之半隧 道工程、明隧道工程	3Aa1	12	10~20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500	P28 、 A01 、 A03 、 A11 、 A35 、 A38 、 A40 、 A42 、 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103	非明挖隧道工程(I) 內陸隧道類	1.以礦挖法、隧挖法等施工之隧道工程，如傳統鑽炸法、新奧工法。 2.以隧道鑽掘機如 Tunnel Boring Machine 施工之隧道工程 3. Horizontal Directional Drilling 和利用 Tunnel Boring Machine 施作之管線、電纜、箱涵工程 4.隧道工程之豎坑、豎井、橫坑、斜井 5.築井及鑽井工程	3Aa1	24	15~30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500	P28 、 A01 、 A03 、 A11 、 A35 、 A38 、 A40、A42、911
1104	非明挖隧道工程(II) 海底、河底隧道類	如沈放式海(河)底隧道	3Aa1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109	隧道工程附屬機電設施工程	隧道內之機電、通風、監測及消防設施等,並包括伸縮縫、漏水、裂縫處理	3Aa1	12	3.0~10	20% of loss, min 30 ~ 300	30 ~ 300	P28 、 A00 、 A42 、 911 、 (A01)、(A12)
1110	海事工程 綜合工程： 以海事工程為主要施工項目之綜合工程	單一類海事工程（亦指 1111~1115 等分類）之工程費大於總工程費百分之六十五者，則須回歸該類工程之分類。	3Aa1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1111	海堤工程	堤腳在正常最高海水位以上之海岸堤防工程(不包括 1113 類離岸堤工程)	3Aa1	12	15~25	20% of loss, min 50 ~ 200	50 ~ 200	A03 、 A42 、 A43、911
1112	港灣內廓工程	港灣內廓碼頭、泊船、棧橋碼頭工程	3Aa1	18	8.0~15	20% of loss, min 50 ~ 500	50 ~ 200	A03 、 A42 、 A43、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工程內容	自留額分類	施工期間上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113	港灣外廓工程	防波堤、導流堤、離岸堤、防沙堤及胸牆工程	3Aa1	12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A03、A42、A43、911
1114	海岸造地工程(I) 海岸已有永久性防波堤或海堤保護者	抽砂造地工程、海埔新生地工程	3Aa1	18	10~20	20% of loss, min 100 ~ 500	100 ~ 200	A03、A42、A43、911
1115	海岸造地工程(II) 海岸尚無永久性保護結構物如海堤、防波堤保護者	抽砂造地工程、海埔新生地工程	3Aa1	18	15~25	20% of loss, min 200 ~ 500	100 ~ 200	A03、A42、A43、911
1120	水處理廠工程	自來水淨水廠、廢水處理廠	3Ac	12	2.5~5.0	20% of loss, min 20 ~ 500	20 ~ 200	A00、A42、911、(A01)
1129	水處理廠工程之機電設施工程	機械設備安裝、修理	3Ac	12	2.5~3.5	20% of loss, min 200 ~ 100	20 ~ 100	A00、A12、A42、911
1130	高塔工程(I) 低度危險類： 高度小於 50 公尺(含)	高塔、電塔、煙囪、圓倉、水塔或配水塔	3Ac	12	3.0~5.0	20% of loss, min 20 ~ 50	20 ~ 50	P08、A42、911
1131	高塔工程(II) 中度危險類： 高度在 50 公尺至 150 公尺(含)之間	高塔、電塔、煙囪、水塔	3Ab	18	5.0~8.0	20% of loss, min 50 ~ 200	50 ~ 200	P08、A42、911

分類 代號	工 程 分 類	工 程 內 容	自留額 分類	施工期間上 限(月)	基本費率‰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天災	其他	
1132	高塔工程(III) 高度危險類： 高度大於 150 公尺以上	高塔、電塔、煙囪	3Ab	24	8.0~15	20% of loss, min 100 ~ 300	100 ~ 300	P08、A42、911
1133	高架、高壓傳輸電力架線工程類		3Ab	12	5.0~8.0	20% of loss, min 20 ~ 300	20 ~ 100	A42、911
1140	鑽探、測量工程	如地質鑽探、各種量測、測量工程	3Ac	6	2.5~5.0	10~50		911
1150	一般造景土木工程	包括園藝造景	3Ab	12	2.0~6.0	20% of loss, min 20 ~ 200	20 ~ 200	A38、A42、911
1151	河床、海岸造景土木工程	包括河床上或海岸區具有淹水風險之 道路、臨時道路、自行車道、觀光步 道、運動場、水質改善生態池	3Aa	12	8.0~15	20% of loss, min 100 ~ 500	20 ~ 200	A33、A38、 A42、911
1990	其他工程 含河川、港灣、水壩之疏 浚	不屬於以上各類工程之其他工程及消 波塊製作(不含吊放)、清洗作業、牌樓 工程、勞務工作	3Aa 3A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使用說明

- 一、本表係本會依據國內工程保險實務經驗，並參酌國際目前工程保險主要再保險人之費率及自負額所擬定，僅供參考之用，使用者請充份考量危險對價，本會將不定期更新之。唯國內工程保險市場為自由費率市場，實際費率及自負額等保險條件仍須視市場之供需狀況而定。
- 二、保險金額超過二十億之工程不適用本參考表，請依個案向保險公司洽詢。
- 三、本表所列之「基本費率」，僅係「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承保工程之參考費率，並未包含施工機具設備及各種附加保險或條款(如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等)。前述附加保險或條款之保險費應於「基本費率」外，依其危險程度另行計收。
- 四、歸類於綜合工程之費率計算(工程分類代號為1040、1050、1060、1070、1080、1090、1100、1110等)，應適用其各項工程原費率，依所佔比例分別計算後總合之，其餘條件亦依據各項工程特性總和訂定。
- 五、風險變異性大之工程(工程分類代號為1065、1104、1113、1990等)，無法通案建議「基本費率」、「工期」、「自負額」及「附加條款」等條件，應依個案向保險公司或本會洽詢。
- 六、本表「分類代號」1120「水處理廠」工程並不適用推進或潛盾管線工程及海底放流管工程。
- 七、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和利用潛盾鑽掘機(TBM)施作之管線、電纜、箱涵工程應分類為1103「非明挖隧道工程(I)內陸隧道類」。
- 八、倘工程之內容有一部份可歸類於本表所列某一項「分類代號」，而另一部份又可歸於另一項「分類代號」時，其「基本費率」與「自負額」應以危險性較高之「分類代號」項下所列者為準。例如：有一房屋工程之設計為地上12層，地下2層，其中地上12層部份應歸屬於1011之「分類代號」，而地下2層部份則應歸屬於1010之「分類代號」，則本案例應以1011「分類代號」項下所建議之「基本費率」與「自負額」為準。
- 九、本表所列之「基本費率」訂有上下限者，應視個案風險之高低，於上下限間選擇較高或較低之「基本費率」。風險較高者或「自負額」較低者，應採用較高之費率估列工程保險費，反之，則得以較低之費率估列。風險之高低一般得依工程設計、施工方法、損失經驗、施工期間長短、暴露於天災危險之高低(例如：颱風、洪水、地震等)，以及人為疏失、第三人之破壞、竊盜等因素評估之。
- 十、本表所列之「自負額」係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單位，「10」代表新台幣壹拾萬元整，「500」代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十一、本表所列之「自負額」訂有上下限者，應視個案風險之高低決定「自負額」之大小，風險較高者或「基本費率」較低者，應採用較高之「自負額」，反之，可採用較低之「自負額」。
- 十二、在其他保險條件不變之情形下，若遇有保險期間需予展延時，其展延期間之保險費，於未發生保險事故之前，可依原編列費率按展延期間與原保險期間之天數比例編列應加繳之保險費。但水利、水土保持及海事等工程，因台灣地質、氣候等條件特殊，且受天災之影響甚鉅，若工期展

延跨越颱風洪水風險較高之 5 至 11 月，保費按展延日期比例計算保費，不屬合理，建議應另洽保險公司。

十三、施工中途，若有更改保險期間或變更設計、增減保險金額，將不適用本表，請重新釐定費率。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010	運輸、交通系統（包括輸送帶）	2A、2C	12	2.5~6.5	30~100	10~30	B06A、911
2011	各式軌道系統（包括軌道及車箱安裝、引擎之現場組裝）	2A、2C	12	2.8	30~100	10~30	B06A、911
2013	纜車系統	2A、2C	12	6.5	30~100		B06A、911
2017	碼頭設備、現場船用引擎組裝	2A	12	3.0	50~100	20	B06A、911
2018	機場、航空設施 （包括飛機、衛星或太空載具之現場組裝,但費率依個案）	2A	12	2.5~3.0	50~100	20	B06A、911
2030	礦業工程（包括煤礦及各種礦場）	2A、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B06A、B21、911
2031	地下礦場（不含隧道土木工程）	2A、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B06A、B21、911
2035	地面礦場	2A、2B	12	2.8~3.5	20~200		B06A、B21、911
2070	印刷工業工程	2A、2C	12	3.0	10~30		B06A、911
2071	各型印刷機械	2A	12	3.0	10~30		B06A、911
2075	照相設備、掃瞄器及製版設備	2A	8	2.4	10~30		B06A、911
2076	裝訂機具	2A	6	2.2	10		B06A、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080	化學工業工程	2Da	18	3.0~3.8	50~200	20~50	B06A、911
2081	肥料生產工廠	2Da	18	3.2	50~200	20~50	B06A、911
2083	塑膠生產工廠、橡膠生產工廠、輪胎工廠、合成纖維及塑膠粒生產工廠	2Da	18	3.4	50~200	20~50	B06A、911
2084	化粧品、醫藥、殺蟲劑、肥皂、清潔劑等生產工廠	2Da	12	3.1	50~200	20~50	B06A、911
2085	原油精煉廠	2Da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B06A、B04 或 B05、911
2086	石化原料生產工廠、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生產工廠、燃料氣體及工業氣體生產工廠、空氣及氣體分離工廠	2Da	18	3.8	50~200	20~50	B06A、B07、B04 或 B05、911
2087	炸藥生產工廠	2Da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088	煤炭、煤灰、石墨生產工廠	2Da	12	3.0	50~200	20~50	B06A、B07、911
2090	鋼構安裝工程	2B	12~24	2.6~5.0	20~200		B06A、911
	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廠)		12~24	3.5~5.0	50~200	50	P21、B06A、911
2091	機械設備安裝如壓縮機、泵浦鼓風機、風扇、通風機等	2A	6	2.8	20		B06A、911
2092	鋼構安裝如鋼橋、大型容器、儲槽、閘門、高塔、天線、各型起重機、聳立之鋼結構物	2B	6~12	3.5	50~100	20~50	P21、B06A、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094	車輛生產工廠	2A、2C	12~24	2.6	50~200	20~50	B06A、911
2095	飛機生產工廠	2A、2C	12~24	2.8	50~200	20~50	B06A、911
2096	太空載具生產工廠	2A、2C	12~24	2.8	50~200	20~50	B06A、911
2097	船艦生產工廠	2A、2C	12~24	3.0	50~200	20~50	B06A、911
2100	➤ 晶圓製程、晶圓測試、晶圓封裝、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製程(DRAM)、整合元件製程(IDMS)等半導體產業安裝工程。 ➤ 液晶顯示器製程(TFT-LCD)、電極陣列製程(ARRAY)、彩色濾光片製程(CF)、面板組裝製程(CELL)、模組構裝製程(LCM)、光碟片製程(CD-R)等之光電產業安裝工程。 ➤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製程、電子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 IC)、封裝等電腦相關產業安裝工程。 ➤ 其他於上述工廠內之安裝工程。	2Db	6~18	3.5~4.5	100~500	50~100	B06A、911
2101	發電設備生產工廠、輸配電設備生產工廠	2A、2C	12	2.5	50~200	20~50	B06A、911
2102	通信及控制系統設備生產工廠	2A、2C	12	2.5	50~200	20~50	B06A、911
2103	電子醫療設備生產工廠	2A、2C	12	2.5	50~200	20~50	B06A、911
2108	其他各類型電機、電子、電腦設備生產工廠	2A、2C	12	2.5	50~200	20~50	B06A、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109	常用電氣設備之安裝如電動馬達、電動直流發電機、變頻器、變壓器、整流器、電容器、高/低壓開關裝置、控制盤及電纜線等	2A	6~12	2.2	30		A42、B06A、911
2110	金屬生產工業工程	2A、2C	18~30	3.2~4.0	50~200		P21、B06A、911
2111	生鐵、粗鋼生產工廠、金屬熔解爐設備	2A	18	4.0	50~200		P21、B06A、911
2112	鋼、鐵軋軋工廠如熱軋廠、冷軋廠	2A、2C	18	3.4	50~200		P21、B06A、911
2113	鋼、鐵鑄造工廠	2A、2C	18	3.2	50~200		P21、B06A、911
2116	其它非鐵金屬熔解工廠	2A	18	4.0	50~200		P21、B06A、911
2117	其它非鐵金屬軋軋工廠	2A、2C	18	3.4	50~200		P21、B06A、911
2118	其它非鐵金屬鑄造工廠	2A、2C	18	3.2	50~200		P21、B06A、911
2140	食品工業工程	2A、2C	12	2.2~2.8	20~50		B06A、911
2141	酪農、麵包、麵粉、澱粉、調味品、糖果、巧克力、咖啡烘焙、製茶、煙草等工廠	2A、2C	12	2.4	20~50		B06A、911
2142	酒廠	2A、2C	12	2.8	20~50		B06A、911
2143	製瓶工廠	2A、2C	12	2.2	20~50		B06A、911

分類 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 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151	食用油及脂肪生產工廠	2A、2C	12	2.4	20~50		B06A、911
2153	肉品處理、罐頭工廠	2A、2C	12	2.4	20~50		B06A、911
2158	飼料生產工廠	2A、2C	12	2.2	20~50		B06A、911
2160	糖廠	2A、2C	18	3.2	30~100		B06A、911
2170	建築物設備工程包括： 加熱設備、空調設備、電梯、電扶梯、廚房設備、醫療設備、 消毒殺菌設備、冷凍設備、照明設備、水電工程、消防工程、 衛生工程、小型太陽能集熱系統等	2C	6~12	1.5~2.5	10~50		A42、B06A 或 B06B、911
2171	電影、電視或攝影棚設備	2C	10	2.0	10~20		A42、B06A、911
2180	木材工業工程	2A、2C	12	2.5~2.7	20~50		B06A、911
2181	薄板、三夾板工廠	2A、2C	12	2.7	20~50		B06A、911
2184	傢俱工廠	2A、2C	12	2.5	20~50		B06A、911
2185	鋸木廠	2A、2C	12	2.6	20~50		B06A、911
2200	冷藏設備工程	2A、2C	12	2.7	20~50		B06A、911
2220	農產工業工程	2A、2C	12	2.2	20~50		B06A、911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230	皮革工業工程	2A、2C	12	2.2	20~50		B06A、911
2250	造紙工業工程	2A、2C	24	3.5	20~50		B06A、911
2251	紙、紙板之製造或加工工廠	2A、2C	24	3.5	20~50		B06A、911
2252	紙漿、纖維之製造或加工工廠	2A、2C	24	3.5	30~100		B06A、911
2260	通訊系統工程、無線電通訊基地台	2C	12	1.7~2.5	10~30		B06A、911
2261	電話交換機	2A	12	1.7	10~30		B06A、911
2263	通信電纜埋設工程(含土木工程)	2A	12	2.5	20~50		B06A、911
2264	通信電纜埋設工程(不含土木工程)	2C	12	2.1	10~30		B06A、911
2265	電視及無線電設備	2C	12	2.1	10~30		B06A、911
2270	建材工業工程	2A、2C	15	2.5~2.9	20~50		B06A、911
2271	瀝青工廠	2A、2C	18	2.9	20~50		B06A、911
2272	玻璃工廠	2A、2C	18	2.6	20~50		B06A、911
2273	石灰或石膏生產工廠	2A、2C	15	2.5	20~50		B06A、911

分類 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 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274	採砂場、採石場	2A、2C	15	2.9	30~100		B06A、911
2275	水泥工廠、混凝土工廠	2A、2C	24	2.9	30~100		B06A、911
2276	製磚廠、製陶廠	2A、2C	12	2.9	30~100		B06A、911
2277	石頭加工廠	2A、2C	15	2.6	20~50		B06A、911
2280	紡織工業工程包含：（化纖廠為 2083） 原料加工廠、製紗廠、紡織廠、成衣製造廠、洗濯或燙熨工廠、 麻纖維加工廠	2A、2C	15	2.0	10~30		B06A、B21、911
2281	染整廠	2A、2C	12	2.0	10~30		B06A、911
2290	乾洗工場	2A、2C	12	2.0	10~30		B06A、911
2340	水處理工程	2A、2C	12~24	2.5~18	20~200		B06A、911
2341	水之匯集系統、水處理廠、海水淡化廠	2A、2C	12~24	2.7	20~50		B06A、911
2342	水之輸、配系統	2A、2C	12~24	2.7	20~50		B06A、911
2343	污水處理廠	2A、2C	12~24	2.5	20~50		B06A、911
2344	抽水站、截流站機電設備	2B	12~24	6.0~18	50~200		B06A、911
2350	發電廠工程	2A、2C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分類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351	蒸汽渦輪機發電廠安裝工程、蒸汽渦輪機組、蒸汽渦輪機、發電機、鍋爐、鍋爐管線之安裝工程	2A、2C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352	核能電廠安裝工程或核能機組、渦輪機、發電機、壓力反應器、蒸汽發生器之安裝工程	2A、2C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353	廢熱發電廠	2A、2C	18	3.5	50~200		P21、B06A、911
2354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	2A、2C	18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355	柴油發電廠安裝工程、柴油引擎、發電機安裝工程	2A、2C	6~12	3.1	30~100		P21、B06A、911
2356	水力發電廠安裝工程、水輪機、發電機、壓力鋼管、閘門、閘閥之安裝工程	2A、2C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357	潮汐發電廠	2A、2C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358	輸/配電路安裝工程包括開關場設備、架空或地下線路、變壓器、整流器、電容器等之安裝工程	2A、2C	3~12	3.0	20~50		B06A、911
2359	氣渦輪機發電廠安裝工程、氣渦輪機組、氣渦輪機、發電機安裝工程	2A、2C	6~12	4.5~6.0	50~200		P21、B06A、911
2390	陸上鑽探工程(含油井、天然氣井等之鑽探工程)	2C	3~6	2.5	10~30		B06A、911
2391	海上鑽探工程	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430	光學、精密儀器生產工廠	2A、2C	12	2.3	20~50		B06A、911

分類 代號	工程分類	自留額分類	標準施工 期間(月)	基本費率 ‰	自負額 (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建議附加 條款代號
					天災、試車	其他	
2450	資訊、電腦、研究、實驗測試設備安裝工程	2A、2C	9	2.5	10~30		B06A、911
2510	管線工程	2A、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A01A 或 A01B、B06A、 B09、B17、911
2511	輸油管線	2A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A01A 或 A01B、B06A、 B09、B17、911
2512	氣體管線	2C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B06A、B09、 B17、911
2513	水管或污水管	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A01A 或 A01B、B06A、 B09、B17、911
2516	過河管線	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A01A 或 A01B、B06A、 B09、B17、911
2517	海底管線	2B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2600	其它	2A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B06A、911
2601	吊卸工程（不含安裝試車，不適用 2100 之吊卸工程）	2A	1~3	2.5	10% of loss, min 5~10		P21、B06A、91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使用說明

- 一、本表係本會依據國內工程保險實務經驗，並參酌國際目前工程保險主要再保險人之費率及自負額所擬定，僅供參考之用，使用者請充份考量危險對價，本會將不定期更新之。唯國內工程保險市場為自由費率市場，實際費率及自負額等保險條件仍須視市場之供需狀況而定。
- 二、保險金額超過二十億之工程不適用本參考表，請依個案向保險公司洽詢。
- 三、本表所列之「基本費率」，僅係「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承保工程之參考費率，並未包含施工機具設備及各種附加保險或條款(如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等)。前述附加保險或條款之保險費應於「基本費率」外，依其危險程度另行計收。
- 四、安裝工程若包括土木建築工程，則建議加貼 P08。
- 五、如有地下室及地下施工情形，建議加貼 B21。
- 六、如有施工處所外之儲存場所，則應加貼 P13。
- 七、大型安裝工程，應特別考慮天災、火災、爆炸及試車的風險，自負額應予以提高。
 - 天災自負額比照營造綜合保險的標準。
 - 試車自負額為一般自負額的 3~5 倍。
- 八、2080~2088、2100~2109 須考慮火災自負額，應比照天災及試車自負額。
- 九、地質鑽探工程，歸類到 CAR1140。
- 十、施工中途，若有更改保險期間，將不適用本表，請重新釐定費率。

附表三 使用補充說明：

- 一、表列「基本費率 0/00」，係指千分之，例如分類代號 1082，防洪工程類其基本費率為千分之十二~千分之二十。
- 二、有關「施工期間上限(月)」係指，適用「基本費率 0/00」之使用期限。若過該「施工期間上限(月)」欄所規定之期限，則後續之「基本費率 0/00」及「自負額」欄所列均不適用，須由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重新評估保險條件(含「基本費率 0/00」、「自負額」及附加條款等)。
- 三、表列「自負額」欄所規定之天災部分，其規定為(以防洪工程為例)「損失金額之 20% ，最少 50~500」，其最少額度應由各設計及預算編製單位，於預算編列期間，先行依據附表一第五點之字復編條件，評估其自負額所需額度，納入招標文件內。
- 四、需請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重新評估保險條件(含「基本費率 0/00」、「自負額」及附加條款等)者，於確認廠商已完成實質投保作為後，應檢附工程相關基本資料函該會，並副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本署。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綜合營造保險注意事項—加、減保及展延保險費提列標準：

一、修正後保險費＝原契約保險費 * (1+保險金額調整係數) * (1+展延工期加費係數) * (1+恢復保險金額係數)。

$$\text{或 } B' = B * (1+M) * (1+E) * (1+R)$$

代碼說明：

A=原契約投保金額

B=原契約保險費

B' =修正後保險費

C=修正施工預算加保金額(含供給材料)

D=修正施工預算減保金額(含供給材料)

M=保險金額調整係數

E=展延工期加費係數

R=恢復保險金額係數

二、保險金額調整

(一)保險金額增加保險金額調整係數(M) = 修正施工預算加保金額(含供給材料) / 原契約投保金額 = C/A
。

(二)保險金額減低

保險金額調整係數(M) = 修正施工預算減保金額(含供給材料) / 原契約投保金額 * (-1) = - D/A。

三、展延工期加費

(一)若展延工期，則應依下表加權計算之：展延工期加費係數(E) = ((Σ 展延工期跨各月之日數*各月汛期加權) / 原保險期間總日數) * (1 + L(展期損失加費係數))。

1、展延工期汛期加權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汛期加權	1.0	1.0	1.0	1.0	1.5	1.8	2.0	2.0	2.0	1.8	1.5	1.0

(二) 展期損失加費係數

1、若原契約承保工程未發生毀損或滅失，展期損失加費係數(L) =0。

2、若原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毀損或滅失，保險公司對原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賠償金額小於(<)原契約保險費時，展期損失加費係數(L) =0。

3、若保險公司對原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賠償金額大於等於(>=)原契約保險費時，展期損失加費係數(L)

$$(L) = \sqrt{\frac{\text{保險公司對原契約承保工程之理賠金額}}{\text{原契約保險費}}}$$

4、若展延工期時，原契約承保工程發生一次或數次損失，且其部份或全部賠償金額尚無法確定時，則此賠償金額以各次保險人已賠償金額加上未賠償金額之總和計算。前述未賠償金額以已扣除自負額之被保險人索賠金額加上保險人預估損失金額之和除以二 計算之，並於釐清裡正確理賠金額後，重新計算退少補。

四、 恢復保險金額

(一)需恢復原保險金額之保險費 = 保險公司賠償金額*(從保險事故發生日至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之總日數/原契約保險期間總日數) *(原契約保險費/原契約投保金額) = 原契約保險費* (從保險事故發生日至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之總日數/原契約保險期間總日數) *(保險公司賠償金額/原契約投保金額) = 原契約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係數。

(二)令恢復保險金額係數(R) = (從保險事故發生日至原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之總日數/原契約保險期間總日數) *(保險公司賠償金額/原契約投保金額)。

(三)若未發生損失，因保險公司賠償金額為 0，故恢復保險金額係數(R)亦為 0。

五、其他事項

以上計算各係數，相除所得商數或相乘所得之積，均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五

水利署辦理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附加條款

- 一、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機關(即受益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機關(即受益人)同意不生效力。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 二、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 三、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按附表四規定計算。廠商應於接到機關正式函文通知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 四、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得退扣除已到期(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及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本保險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兩項合計不得高於保費之 20%)，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廠商應於接到機關通知(以函件或工地現場備忘錄)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 五、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包括廠商及其分包商在本工程施工期間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暨本工程監工人員及其他會勘、督導(含視察)、查核、稽核等人員，因執行本工程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 六、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付理賠。
- 七、工程發生災害時，有關出險通知，得由被保險人或工程執行機關(水利署所屬機關)或廠商，通知保險人即發生效力。

八、廠商依契約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投保營造工程保險，其保險費支付方式，由廠商採一式支付方式先行支付，若保險人同意廠商以票據支付時，其票據到期日，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

附錄13 經濟部水利署驗收規定

100年11月24日經水工字第10005316570號函頒訂

105年10月26日經水工字第10505236610號函頒訂

109年08月27日經水工字第10905338500號函頒訂

一、本規定適用於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定義：

(一) 分段查驗

1. 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區段施工完成後，廠商得申請分段查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
2. 不列入保固之構造物：如丁壩、順壩、突堤、離岸堤、護坦工、籠工、臨時攔河堰，或屬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構造物依各該項設計數量施作完成後，廠商得就各該項申請分段查驗，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並會同相關單位監驗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

(二) 部分初驗

執行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且須辦理初驗者，辦理部分驗收前，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部分初驗，其程序及部分初驗資料，依初驗規定辦理。

(三) 部分驗收

執行機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且須辦理部分初驗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部分初驗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分驗收(免辦理初驗者，直接辦理部分驗收)，作成紀錄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四) 初驗

1. 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工程竣工圖及工程結算明細表等資料，並於工程竣工後七日內提報工程竣工圖、工程結算明

細表、施工照片（含施工前、中、後）、查驗紀錄、部分驗收紀錄、建造物高程測量表（屬新建者），執行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完成（含初驗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含不合格之再驗），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已於招標文件註明有辦理初驗者，如有特殊情形（例如有不可遇見之緊急情況等）以個案方式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免辦初驗，於工程竣工後直接辦理驗收。

3. 本署所屬機關執行本署主辦之工程不辦理初驗者，應報經本署同意。

（五）驗收

監造單位應於初驗合格後五日內將前款規定之驗收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影本報請主辦機關派員驗收；主辦機關於收受全部資料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成，並作成驗收紀錄；如有特殊情形必需延期者，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六）再驗

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由主驗人員視實際需要決定改善時間，同時以年、月、日方式列入紀錄，通知廠商依限改善，廠商改善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確認後，再依程序辦理再驗，並於十日內辦理完成並做成紀錄。授權執行機關辦理再驗，屬採購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於再驗三日前檢附相關資料以署函報部派員監驗並副知本署；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

三、作業流程：

詳驗收作業流程圖。

四、驗收合格標準：

高程、位置、尺寸、規格及品質：合乎契約、圖說或貨樣等所規定者為準，若屬機械、電機設備，其整體性能操作需實際試車靈活、正常且合於各項設備規範要求。

五、屬河道治理、河道疏濬之疏濬斷面驗收者依本點規定辦理；機關已辦理

查驗取得數量證明者，得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驗收。

(一)驗收、查驗方法

1. 作業中查驗：機關得按施工計畫分段完成作業後會同廠商辦理查驗並製作查驗紀錄備核。
2. 驗收(含初驗，以下同)：由驗收人員依據本契約圖說丈量並檢核查驗及初驗紀錄後製作驗收紀錄。

(二)驗收(查驗)合格標準：本作業以任一檢測點未逾越計畫高程○·五公尺、計畫斷面位置一·五○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平均計畫高程者及未違反契約規定、補充說明書所訂定者為驗收(查驗)合格。

(三)驗收(查驗)處理

1. 驗收(查驗)時，如發現任一檢測點超深未逾越計畫高程一·○公尺、未逾計畫斷面位置二·○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五公尺者，廠商應在指定期限內修補改善後報請機關再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查驗修補未依限改善完妥或再驗不合格者，機關得處以廠商記點一次及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四千元整，並得累加計罰，未經再驗合格者，不得報竣。
- (2)查驗修補未依限改善完妥或再驗不合格者，應繼續改善至再驗合格為止，並依逾期罰款規定處理。
- (3)廠商依第一目規定受機關處分累計達記點三次以上者，或第二目再驗達三次以上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規定處理。

2. 驗收(查驗)時，如發現任一檢測點超深逾計畫高程一·○公尺或超逾計畫斷面位置二·○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五公尺者，屬惡意違反規定，廠商應在指定期限內修補改善後報請機關再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查驗修補未依限改善完妥或再驗不合格者，機關得處以廠商

記點二次及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八千元整，並得累加計罰，未經再驗合格者，不得報竣。

(2)查驗修補未依限改善完妥或再驗不合格者，應繼續改善至再驗合格為止，並依逾期罰款規定處理。

(3)廠商依第一目規定受機關處分記點逾二次者、或第二目再驗逾一次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規定處理。並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四、九十三條之五規定處分，另涉刑責部分，則依同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其竊盜、竊占等行為之相關資料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3.前款超挖，其涉有不當得利者，機關應就其超採之土石數量依土石標售契約單價處以三倍之損害賠償金。廠商未繳交時，應併其不當得利，提出民事訴訟追償其違約損害賠償。

4.驗收如發現已查驗完成部份，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與查驗結果不符時，得以該查驗紀錄為準完成驗收。

驗收作業流程圖

附錄14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

100年12月30日經水工字第10005344460號函

109年7月3日經水工字第 10905199000 號函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機關)為辦理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需補貼廠商管理費或補償等費用，特訂定本計算基準。

二、本計算基準有關停工或展延工期日數，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及契約相關規定核計之。

三、機關核准工程辦理展延工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貼廠商管理費：

(一)依契約規定，工程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六個月並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二)屬契約變更增加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工期日數。

四、展延工期補貼廠商管理費金額計算方式如下公式：

$$A=0.25*B*C/D$$

其中：

A：因工期展延補貼廠商之管理費

B：原契約之廠商管理什費

C：展延工期之合計日數(含計工作日及不計工作日)

D：原契約工期(日曆天)

五、因展延工期補貼廠商管理費，以不超過修正後施工預算書所列廠商管理什費之金額為限。

六、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逾六個月仍無法使廠商施工或開工後連續停工達六個月，並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得就下列項目，檢附估驗計算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酌予補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一)訂約後尚未施工即全面無法施工，並依契約規定解除契約者：

1.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含印花稅）。

- 2.雜項工程依契約規定項目已實際執行之準備工作，得依照契約單項範圍之金額比例折算。
- 3.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工程施工進度必需預先訂製之特殊材料、設備，其已完成或未完成部分，經機關會同檢驗合格者，得依廠商訂購成本收購，但不得超過契約該項材料費之金額。
- 4.工程開工後7日內由廠商提出停工期間之每日現場待命人員及所需費用，經機關核定者。

(二)施工後全面停工，並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者：

- 1.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含印花稅）扣除已完成進度之比例。
- 2.契約規定之雜項工程得依照契約單價比例估驗計算。
- 3.已完成合格工程依契約規定估驗計價。
- 4.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經機關檢驗合格者，按照契約單價核實計價。
- 5.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施工進度必需預先訂製之特殊材料、設備，其已完成或未完成部分，經機關會同檢驗合格者，得依廠商訂購成本收購，但不得超過契約該項材料費之金額。
- 6.工程停工後十五日內由廠商提出停工期間之每日現場待命人員及所需費用，經機關核定者。

七、前點費用給付於解除或終止契約後辦理。

附錄 15 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2 月 1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00891 號函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3 月 21 日經水工字第 1010503999 號函修訂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處理所屬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署為辦理前點事項，設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署處理小組），就所屬機關與廠商間因工程履約爭議提送「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前，先就雙方所提履約爭議案件召開協處會議。
- 三、本署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工程事務組組長兼任；委員七至二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內聘委員二至十五人，外聘委員三至十人。

內聘委員由本署內之資深工程司、採購專業、熟悉政府採購法之人員擔任；外聘委員為具有工程經驗、採購相關專門知識或法律專業之公正人士擔任，均由幕僚作業單位簽請署長核定委員名單。外聘委員任期為二年，必要時得簽請署長核准延長一年。

本署處理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等費用。

本署處理小組開會前由幕僚作業單位簽請署長（或其代理人）核派召集人，並自委員名單內圈選委員三至五人，於實施個案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時派（聘）之。

- 四、本署處理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其副召集人亦無法出席時，並得指定委員之一人代行主席職務。開會時至少應有三人以上委員參加，且至少應包含外聘委員一人。
- 五、本署處理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事務組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審議議案之彙集通知、準備、紀錄、審議結案陳報等工作。
- 六、本署處理小組協處程序如下：

（一）所屬機關訂約之工程遇履約爭議事項，應先由該機關與廠商進行協

議，協議不成時，得將協議結果、契約內容及履約各項文件紀錄，併同處理建議，以書面方式陳報本署處理小組協處。

(二)本署自接獲前款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所屬機關作為爭議處理之參考。

(三)履約爭議案經本署協處後仍無法解決者，所屬機關應將相關履約爭議案件資料送本署，轉送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

(四)所屬機關依前款規定所提供之工程契約內容、履約、驗收紀錄、爭議內容、機關及廠商陳述之事實與理由等相關文件，應依所附陳述意見書格式詳盡填寫並彙整成冊，以憑本署提送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

(五)所屬機關對於經濟部處理小組協處後案件之後續爭議處理情形，應提報經濟部處理小組追蹤控管並副知本署。

七、本署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廠商、所屬機關主辦人員出席陳述意見，釐清爭議。

八、本署處理小組召開會議，應於開會通知單敘明，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廠商所委託之代表出席；所屬機關應指派具有決策能力人員出席，以增進協處效率。

九、本署訂約並自行執行工程之履約爭議，由本署工程主辦組室與廠商進行協議；其由所屬機關執行者，所屬機關應與廠商先行協商，協商不成時，再將契約內容、履約各項文件紀錄，併同協商結果及處理建議，陳報本署進行協議。

經本署協議後仍無法解決者，由本署提報經濟部處理小組進行協處。

經濟部○○○○（原則上為經濟部所屬機關(構)名稱）工程採購履約爭議協處案件陳述意見書

採購案號：(即招標公告上面的採購案號)

工程名稱：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以下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未達巨額 ☐ 巨額以上採購

(請註明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

爭議類型：☐驗料 ☐工期 ☐驗收 ☐結算 ☐其他：（請填入爭議類型）

稱 謂	名稱或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住、居所或事務所或營業所
標 案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請自行增減。）
代理人					（代理人請自行增減。）
廠 商	○○○○○（廠商名稱）				
代表人 （負責人）					
代理人					（代理人請自行增減。）
代理人					（代理人請自行增減。）

前開標案主辦機關因○○○○○事件，與廠商因工程採購所生履約爭議未獲解決，提起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進行協助處理，依規定陳述意見如下：

爭議經過

一、○○○○○○…。

二、○○○○○○…。

三、○○○○○○…。

廠商陳述

☐請求

☐事實及理由

一、○○○○○○…。

二、○○○○○○…。

三、○○○○○○…。

標案主辦機關陳述

☐事實及理由

一、○○○○○○…。

二、○○○○○○…。

三、○○○○○○…。

☐協議經過

證據名稱及件數

（請提具與本案相關之文書、契約、履約、驗收紀錄、爭議廠商及負責人證明文件等資料）

申證一、○○○○○○…。

申證二、○○○○○○…。

申證三、○○○○○○…。

標案主辦機關	○ ○ ○	簽章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 ○ ○	簽章
（代理人）	○ ○ ○	簽章
（請加蓋機關印及首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16 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100 年 11 月 4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274920 號函頒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32237 號函修訂

108 年 03 月 15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052430 號函修訂

108 年 11 月 5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242680 號函修訂

- 一、本規定適用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本表格主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契約」、「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經濟部水利署監造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三、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八)	
	完成期限					依規定辦理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	
	完成期限					併施工計畫書提送		
	3.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審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4. 向執行機關申報開工		核定		協辦	辦理		
	完成期限					開工前		
	5. 編擬監造計畫書	核定	審定	辦理			工務處理要點二十	
	完成期限	預算書上網前	預算書上網前	併預算書陳核				
	6.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 工務處理要點二十	
	完成期限					訂約後 15/20/30 日		
	7. 編擬品質計畫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廠商品質管制規定三	
	完成期限					訂約後 15/20/30 日		分項品質計畫：施工前 30 日另案提送
	8.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五)、 工務處理要點二十、二十九、三十	
	完成期限					比照施工計畫書辦理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工前	9.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3、 工程營造 保險注意 事項	
	完成期限					施工前		
	10. 向勞檢單位 申請丁類危 險性工作場 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勞動部「危 險性工作 場所審查 及檢查辦 法」	
	完成期限					作業前 30 日 申請審查		
工程 施工 階段	1. 填報公共工 程監造(監 督、查核)報 表		核定		辦理		監造注意 事項九 (五)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 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9- (四).7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 程施工中營 造業專任工 程人員督導 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廠商品質 管制規定 六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 核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 石方流向管 制		核定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廿 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 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審查 核定	辦理	品質管制 規定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審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0- (三)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備查		審查 核定	辦理	品質管制 規定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品質管制 規定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 (承攬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督導 備查		審查	辦理	品質管制 規定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監造注意 事項十一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督導 備查		辦理	協辦	工契 10- (四)、 工契 11- (四)-(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 (三)、 工契 11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工 階段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備查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9-(一)、(五)、(八)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1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二)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二)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9-(一)、 工契 19-(五)	委外設計部份視其勞務契約權責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竣工日前			
	23.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核定	審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三)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六)、 工契 18-(二)、(五)、(八)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工 階段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審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1、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八)	
	完成期限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二)	
	完成期限					竣工日前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完成期限					依申辦單位規定		
工程 完 工 驗 收 階 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十四)	
	完成期限					依申辦單位規定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主辦機關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二)	
	完成期限				7 日內			
工程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二)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工驗收階段	5. 繪製竣工圖說、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二)	
	完成期限					報竣日		
	6. 修正竣工圖說及工程結算明細表	核定	審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委外設計部份視其勞務契約權責規定辦理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完成期限					依契約規定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二)、工程驗注意事項	
	完成期限		30 日內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工契 15-(十四)	署發包工程報署核定，所屬機關發包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
	完成期限		驗收合格後 15 日內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0. 辦理點交作業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九)	。
	完成期限							
	11. 製作工程決算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工務處理要點三十三	
	完成期限				保留款或物價調整指數調整款支付後 30 日內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工程名稱						案號	
契約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無需 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編擬施工計畫 (含交通維持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2	編擬品質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3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4	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5	申報建築許可開工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6	辦理工程保險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7	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備註： 1.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7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2. 本表由廠商查填，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